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四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东北及内蒙古地区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8.88%和 100%。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一方面是公司管理中心和生产基地在沈阳，而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建筑保温市场发展比较成熟、规模巨大，公司主导产品质量较好，性能优异，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是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限，短期还难以满足更大市场的需要。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东北及内蒙古市场的同时，逐步开拓外部区域市场，并已初见成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东北及内蒙古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迅速提高公司产能，将会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二、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销售的主要领域之一，因此，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家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一方面将使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也将加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胜劣汰，市场进一步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已经加大了向国内房地产行业优势企业的营销力度，并与大连万达集团、万科集团等知名地产企业和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上海建工、辽宁建工、黑龙江建工、苏中建设、龙元建设、南通二建、龙信建设、北方建设、金城建设等建筑工程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房屋建筑领域的稳定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或不能保持并进一步拓展房地产行业优势品牌客户市场，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按计划实现。

三、专利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都依托于公司的专利技术。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就专注于建材保温领域的专利技术研发，公司现有专利均为多年研发积累的成果。随着公

司市场份额的增加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市场上出现了盗用或冒用公司专利技术获利的现象，损害了公司的权益，公司面临着保护专利技术权益不受侵害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69,091.00 元、16,927,023.80 元、11,807,853.40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0.50%、64.88%、52.41%，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扩张有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不能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仅仅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向股东借款和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限制公司的发展，甚至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五、专业分包未经认可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具备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根据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但在实践中，总承包方向专项工程分包方提供其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无法查知总包方与建设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专业分包的约定。因而，如果总包方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公司，公司存在因总包方违约分包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	26
三、公司业务流程.....	2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3
六、公司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6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7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8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95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111
八、股东权益情况.....	1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2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2
十四、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0
三、法律意见书	130
四、公司章程.....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铠建科	指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金铠建科前身，曾名为“沈阳金铠保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金铠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	指	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建筑材料新品种，行业内将新型建筑材料的范围作了明确的界定，即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四大类
建筑	指	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总称，是人们为了满足社会生活需要，利用所掌握的物质技术手段，并运用一定的科学规律、风水理

		念和美学法则创造的人工环境
建筑保温	指	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的措施，对创造适宜的室内热环境和节约能源有重要作用。建筑保温主要从建筑外围护结构上采取措施，减少建筑物室内热量向室外散发
聚苯乙烯	指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在生产中应用比较广泛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讲的混凝土一词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屋面找坡	指	按照所设计的排水方向垒出一定的缓坡来，以将屋面雨水有组织的疏导到建筑物和城市的雨水排放系统中去。这种形成屋面坡度的方法叫做建筑找坡、材料找坡或垫置找坡
热阻	指	反映阻止热量传递能力的综合参量。在传热学的工程应用中，为了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有时通过减小热阻以加强传热；而有时则通过增大热阻以抑制热量的传递
高分子	指	高分子化合物，即那些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
非金属矿物	指	不具有金属或半金属光泽、无色或呈各种浅色、在 0.03 毫米厚的薄片下透明或半透明、导电性和导热性差的矿物
榫卯	指	在两个木构件上所采用的一种凹凸结合的连接方式。凸出部分叫榫（或榫头）；凹进部分叫卯（或榫眼、榫槽）这是我国古代建筑、家具及其它木制器械的主要结构方式
搅拌站	指	由供料、贮料、配料、搅拌、出料、控制等系统及结构部件组成，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成套设备
憎水	指	制品抵抗环境中水分对其主要性能产生不良影响的能力。在国际“保温材料憎水性试验方法”的“术语定义”中，规定为反映材料耐水渗透的一个性能指标，以规定方式、一定流量的水流喷淋后，试样中未透水部分的体积百分率来表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喜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2号

邮政编码：110179

电 话：024-31688052

传 真：024-31688053

电子邮箱：shenyangjk@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jk-j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英昕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下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833235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141

股票简称：金铠建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2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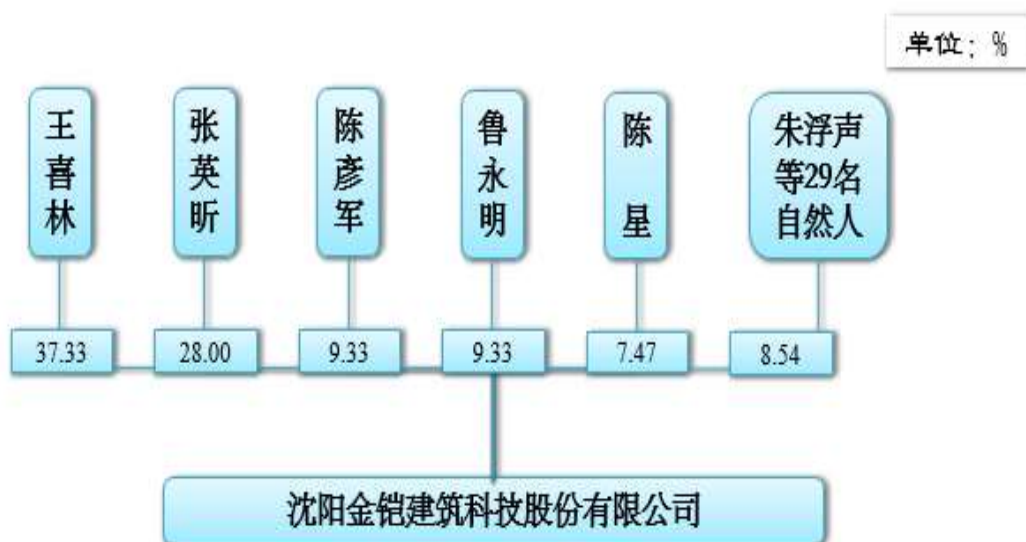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其中 66.275 万股可转让，其余 1133.725 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说明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万股)
1	王喜林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448.00	37.33	0
2	张英昕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336.00	28.00	0
3	陈彦军	发起人	112.00	9.33	0
4	鲁永明	发起人、董事、高管	112.00	9.33	0
5	陈 星	发起人、董事、高管	89.60	7.47	0
6	朱浮声	发起人、董事、高管	11.20	0.93	0
7	郭 成	发起人	11.20	0.93	0
8	王成奇	监事	11.20	0.93	2.80
9	张泽英	-	8.20	0.68	8.20
10	王如意	-	8.20	0.68	8.20
11	李 纲	-	8.20	0.68	8.20
12	王洪朋	-	7.00	0.58	7.00
13	王志宽	-	6.40	0.53	6.40
14	刘 晖	董事	4.30	0.36	1.075
15	信会鹏	-	3.80	0.32	3.80
16	魏中华	-	2.80	0.23	2.80
17	王 宇	-	2.00	0.17	2.00
18	张中玲	监事	1.80	0.15	0.45
19	廉振保	-	1.60	0.13	1.60
20	王贻超	-	1.00	0.08	1.00
21	李净施	-	1.00	0.08	1.00
22	高黎黎	-	1.00	0.08	1.00
23	代 壮	-	1.00	0.08	1.00
24	马维祥	-	1.00	0.08	1.00

25	王立新	-	1.00	0.08	1.00
26	张凌璐	-	1.00	0.08	1.00
27	李智人	-	1.00	0.08	1.00
28	梁晓东	-	1.00	0.08	1.00
29	左小明	董事	1.00	0.08	0.25
30	史可信	-	1.00	0.08	1.00
31	周 斌	-	1.00	0.08	1.00
32	武玉利	-	1.00	0.08	1.00
33	姜 昊	-	1.00	0.08	1.00
34	张军贵	-	0.50	0.04	0.50
合 计		-	1200.00	100.00	66.275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喜林（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37.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英昕（王喜林之妻）持有公司股份33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0%。王喜林、张英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8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5.33%，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喜林，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学学士，天津大学系统工程学硕士。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创办沈阳莱德家居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创立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英昕，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牡丹江师范学院法学学士，黑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院研究生。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黑龙江经济报社，历任信息部记者、总编室编辑、主任编辑、新闻中心副主任；2006年至2008年，创办沈阳原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任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王喜林；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王喜林、张英昕夫妇。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质押
1	王喜林	448.00	37.3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英昕	336.00	28.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彦军	112.00	9.33	境内自然人	否
4	鲁永明	112.00	9.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 星	89.60	7.4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朱浮声	11.20	0.93	境内自然人	否
7	郭 成	11.20	0.93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成奇	11.20	0.93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泽英	8.2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如意	8.2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李 纲	8.2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1155.80	96.29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喜林与张英昕为夫妻关系；张泽英与张英昕为兄妹关系；李纲是王喜林的姐夫；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2009年2月10日，孟庆民、王喜林、陈星、鲁永明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2009年2月13日，华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华商内验字[2009]第00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庆民	40.00	40.00	货币
2	王喜林	40.00	40.00	货币
3	陈星	10.00	10.00	货币
4	鲁永明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喜林、孟庆民、鲁永明分别追加投资60万元、10万元、10万元，新股东张英昕出资20万元。2009年12月10日，华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华商内验字[2009]第090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四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增资形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喜林	100.00	50.00	货币
2	孟庆民	50.00	25.00	货币
3	鲁永明	20.00	10.00	货币
4	张英昕	20.00	10.00	货币
5	陈 星	10.00	5.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庆民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由孟巍一人继承；同意孟巍将此25%股权转让给张英昕。2011年1月20日，孟巍、张英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50万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张英昕，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喜林	100.00	50.00	货币
2	张英昕	70.00	35.00	货币
3	鲁永明	20.00	10.00	货币
4	陈 星	10.00	5.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说明：根据辽宁诚信公证处于2010年12月31日作出的《公证书》【（2010）辽诚证民字第2410号】，股东孟庆民于2009年12月27日因病去世，孟庆民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孟庆民持有的有限公司25%股权的股东资格由其配偶刘彦文、长子孟巍、次子孟岩、父亲孟宪彬、母亲胡淑清共同继承，因孟宪彬、胡淑清先于孟庆民去世，刘彦文、孟岩均表示放弃继承孟庆民的公司股权。孟庆民持有有限公司25%股权的股东资格由孟巍一人继承。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王喜林、张英昕、陈星、鲁永明分别追加投资150万元、8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11年3月10日，华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华商内验字[2011]第02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喜林	250.00	50.00	货币
2	张英昕	150.00	30.00	货币
3	鲁永明	50.00	10.00	货币
4	陈 星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说明：本次增资的过程中，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修订）第 17 条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在此次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未对其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股本也不是根据净资产折股而来，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与程序。此次变更过程中，企业类型未实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变更的是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7 日，王喜林与陈彦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彦军，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同日，陈星与朱浮声、郭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朱浮声、郭成各 5 万元，转让价款均为 5 万元。2014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喜林	200.00	40.00	货币

2	鲁永明	50.00	10.00	货币
3	陈 星	40.00	8.00	货币
4	张英昕	150.00	30.00	货币
5	陈彦军	50.00	10.00	货币
6	郭 成	5.00	1.00	货币
7	朱浮生	5.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说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一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金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6日，王喜林、张英昕、陈彦军、鲁永明、陈星、朱浮声、郭成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20.0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2014年3月6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4]第1361号《审计报告》；2014年3月5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4号《评估报告》。2014年3月22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4]第1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将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72,865.13元按1:0.9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120.00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1,120.00万元，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472,865.1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3月31日，沈阳工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喜林	448.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英昕	336.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陈彦军	11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鲁永明	11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陈 星	89.60	8.00	净资产折股
6	朱浮声	11.20	1.00	净资产折股
7	郭 成	11.2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20.00	100.00	-

(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2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王成奇、张泽英、王如意、李纲、王洪朋、王志宽、刘晖、信会鹏、魏中华、王宇、张中玲、廉振保、王贻超、李净施、高黎黎、代壮、马维祥、王立新、张凌瑀、李智人、梁晓东、左小明、史可信、周斌、武玉利、姜昊、张军贵等27名自然人以每股3元价格合计认购公司新增股本80万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LN24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27名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24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喜林	448.00	37.33
2	张英昕	336.00	28.00
3	陈彦军	112.00	9.33
4	鲁永明	112.00	9.33
5	陈 星	89.60	7.47
6	朱浮声	11.20	0.93
7	郭 成	11.20	0.93
8	王成奇	11.20	0.93
9	张泽英	8.20	0.68
10	王如意	8.20	0.68
11	李 纲	8.20	0.68

12	王洪朋	7.00	0.58
13	王志宽	6.40	0.53
14	刘 晖	4.30	0.36
15	信会鹏	3.80	0.32
16	魏中华	2.80	0.23
17	王 宇	2.00	0.17
18	张中玲	1.80	0.15
19	廉振保	1.60	0.13
20	王贻超	1.00	0.08
21	李净施	1.00	0.08
22	高黎黎	1.00	0.08
23	代 壮	1.00	0.08
24	马维祥	1.00	0.08
25	王立新	1.00	0.08
26	张凌瑀	1.00	0.08
27	李智人	1.00	0.08
28	梁晓东	1.00	0.08
29	左小明	1.00	0.08
30	史可信	1.00	0.08
31	周 斌	1.00	0.08
32	武玉利	1.00	0.08
33	姜 昊	1.00	0.08
34	张军贵	0.50	0.04
合 计		1,200.00	100.00

2、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喜林，董事长，具体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张英昕，董事，具体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陈星，董事，男，195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图书情报专业学士。1982年至2001年，就职于东北大学，任图书馆副馆长；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沈阳网厦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加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鲁永明，董事，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9年，就职于沈阳市化工局设备处；1989年至2004年，就职于沈阳市铁西改造总公司，任国际合作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沈阳网厦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加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朱浮生，董事，男，194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工程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76年起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为东北大学教授。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刘晖，董事，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至2004年，担任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2008年，担任辽宁法意衡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左小明，董事，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MBA，硕士研究生。1986年至2005年，就职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企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在沈阳市房产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房产国资公司综合部部长；2009年至2011年，在沈阳地铁集团任实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在沈阳万赢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2012年，在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已办理离职）；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成奇，监事会主席，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劳动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至2000年，就职于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沈阳莱德家居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5年，在辽宁省家具协会任副秘书长；2006年至2007年，在沈阳市绿色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副总经理；2008年，在沈阳装饰协会任副秘书长；2009年加入有限公司，任经营事业部经理。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同日，经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中玲，监事，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工程管理学学士。2005年至2009年，在沈阳莱德家居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管；2009年加入有限公司，任经管部副部长。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孟冬亮，董事，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有限公司，任经管部主管。2014年3月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喜林，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3月2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张英昕，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3月22日，由公司董事

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星，研发总监，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2014年3月2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研发总监。

鲁永明，市场总监，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2014年3月22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市场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53.03	2,608.98	1,844.14
负债总计（万元）	1,085.74	1,484.68	1,163.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7.29	1,124.30	68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7.29	1,124.30	680.5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5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	2.25	1.36
资产负债率（%）	48.19	56.91	63.10
流动比率（倍）	1.71	1.48	1.32
速动比率（倍）	1.57	1.29	0.93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00	3,014.92	2,616.51
净利润（万元）	42.98	443.79	27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8	443.79	2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8	442.61	27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8	442.61	271.09
毛利率（%）	42.04	37.78	31.39
净资产收益率（%）	3.75	49.18	4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	49.05	4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9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0	2.33	5.13
存货周转率（次）	0.40	5.07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33	86.99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7	-0.01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淑娟

项目小组成员：赵红、吕明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于德彬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06 号城市广场第 I 座 1202 室

邮政编码：110001

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经办律师：赵曦、朱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编：100037

北京总所电话：010-66001391；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立志、李忠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三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147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季珉、赵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应用行业为建筑业。新型建筑材料是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建筑材料新品种，具备轻质高强和多功能的特性，是在传统建筑材料基础上产生的新一代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建筑结构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发展新型建材、推广节能建筑是保护耕地资源、缓解能源紧张的现实需要，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也是改造传统建材和建筑的重要前提。新型建筑材料代表了建筑材料的未来发展方向，符合世界发展趋势和人类发展需要。公司是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房地产企业和建筑工程公司等客户。公司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产品和服务主要为 JK 屋面保温层、JK 地面填充层、JK 一体化屋面以及工程技术服务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泡粒混凝土，泡粒混凝土是以聚苯乙烯发泡颗粒、水泥、水、发泡剂为主要成分，按一定比例制备的无机和有机双发泡体复合型材料，具备“保温隔声、防火环保、抗冻耐久、抗压抗裂、轻质憎水、高效整浇”等优势，公司通过双发泡体复合新材料、在线式泵送现浇新工艺、空气层复合屋面新构造等组合技术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泡粒混凝土的匀质性、和易性、泵送性、轻质化、憎水型等技术难题，使其得以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从而形成了建筑保温、填充、防水构造的安全防火、经济耐久、高效施工解决方案，填补了国内空白，而且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可以帮助客户有效加强建筑保温防水功能，对建筑屋面、地面进行科学浇筑，积极促进土地资源 and 能源高效、节约、保护和管理。同时，公司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工程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及销售运用专有技术生产的建筑材料。

1、JK屋面保温层

全称“现浇泡粒混凝土自架空屋面保温层”，采用现浇泡粒混凝土、架空软隔板和排汽管等主要材料，是减少屋面热交换作用的构造层，同时形成屋面

隔汽、排汽构造层，可兼作屋面找坡层。

JK 屋面保温层具备“保温隔热、防火环保、隔气排潮、保护防水、抗压抗裂、抗冻耐久、构造简单、高效整浇”等优势，整浇呼吸式屋面构造填补了国内、国际相关领域的空白，远优于多层、多次施工的传统屋面保温体系。

2、JK地面填充层

全称“现浇泡粒混凝土楼地面填充层”，是采用泡粒混凝土形成的楼地面填充构造层，在楼地面中起保温、隔声或基层找平、找坡、暗敷管线等作用。

JK 地面填充层具备“无缝整浇、构造简单、保温隔声、防火环保、抗压抗裂、抗冻耐久”等优点，适用于地暖绝热层、地面保温层、地面填筑层等类型，远优于板块保温和陶粒混凝土、泡沫混凝土等填充体系。

3、JK一体化屋面

全称“现浇泡粒混凝土保温防水一体化架空式屋面”，采用 JK 软隔板隔汽排汽层、憎水型泡粒混凝土保温找坡层、高分子卷材和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水层、憎水型泡粒混凝土保温保护层和 JK 排汽管等主要材料，是隔汽、排汽、保温、找坡、防水、保护一体化屋面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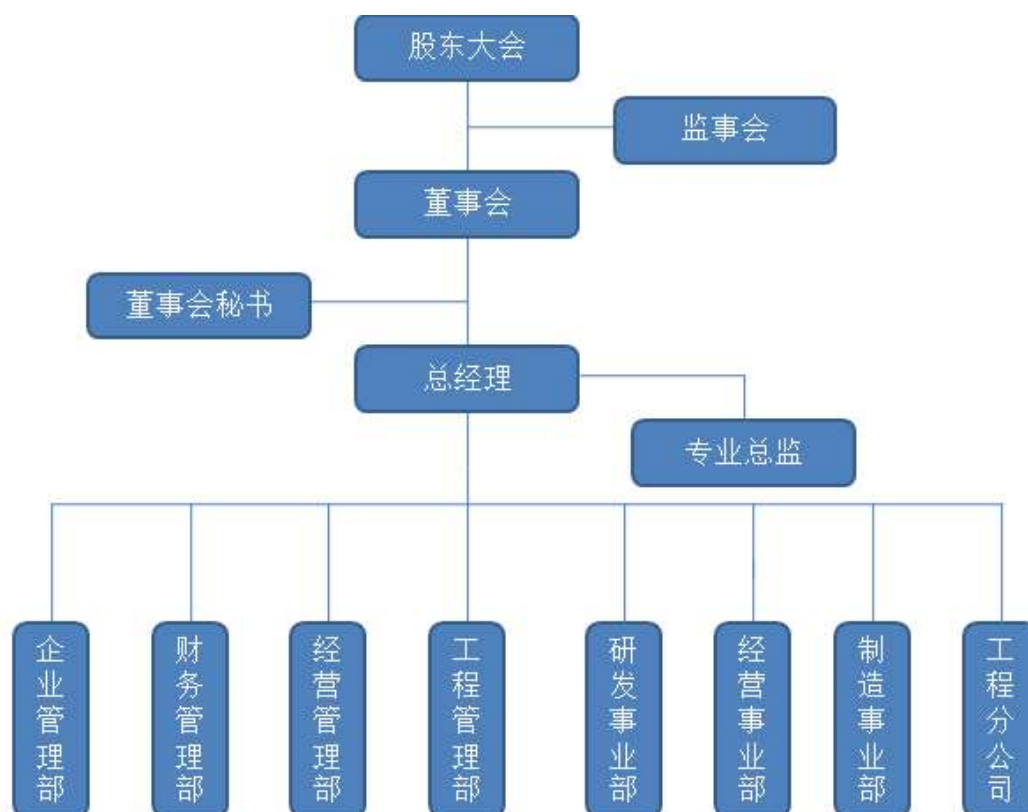
JK 整体屋面具备“整体保温、长效防水、防火环保、高效施工”等优势，中置式防水整浇呼吸式屋面构造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远优于正置式、倒置式防水的传统屋面保温防水体系。

4、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依托专属 JK 泡粒混凝土的基础核心生产技术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丰富的现场保温工程施工经验，为有建筑保温施工需求的建筑工程公司提供专利实施许可以及工程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按照“超事业部制”组织模式，设有企管、财务、经营、工程四个专业管理部门以及研发事业部、制造事业部、经营事业部和工程分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日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经营管理部负责市场规划与网络建设，商务支持与经营管理等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与控制，工程技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工程物资采购与供应，工程机组设备维护与管理等工作；研发事业部负责产品系统技术研究开发以及技术引进和外协合作等工作；制造事业部负责专有技术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样板厂建设和自主加工等工作；经营事业部负责所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与管理、公司项目商务运作与实施、工程施工组织与服务等工作；工程分公司负责组织、协同各经营事业部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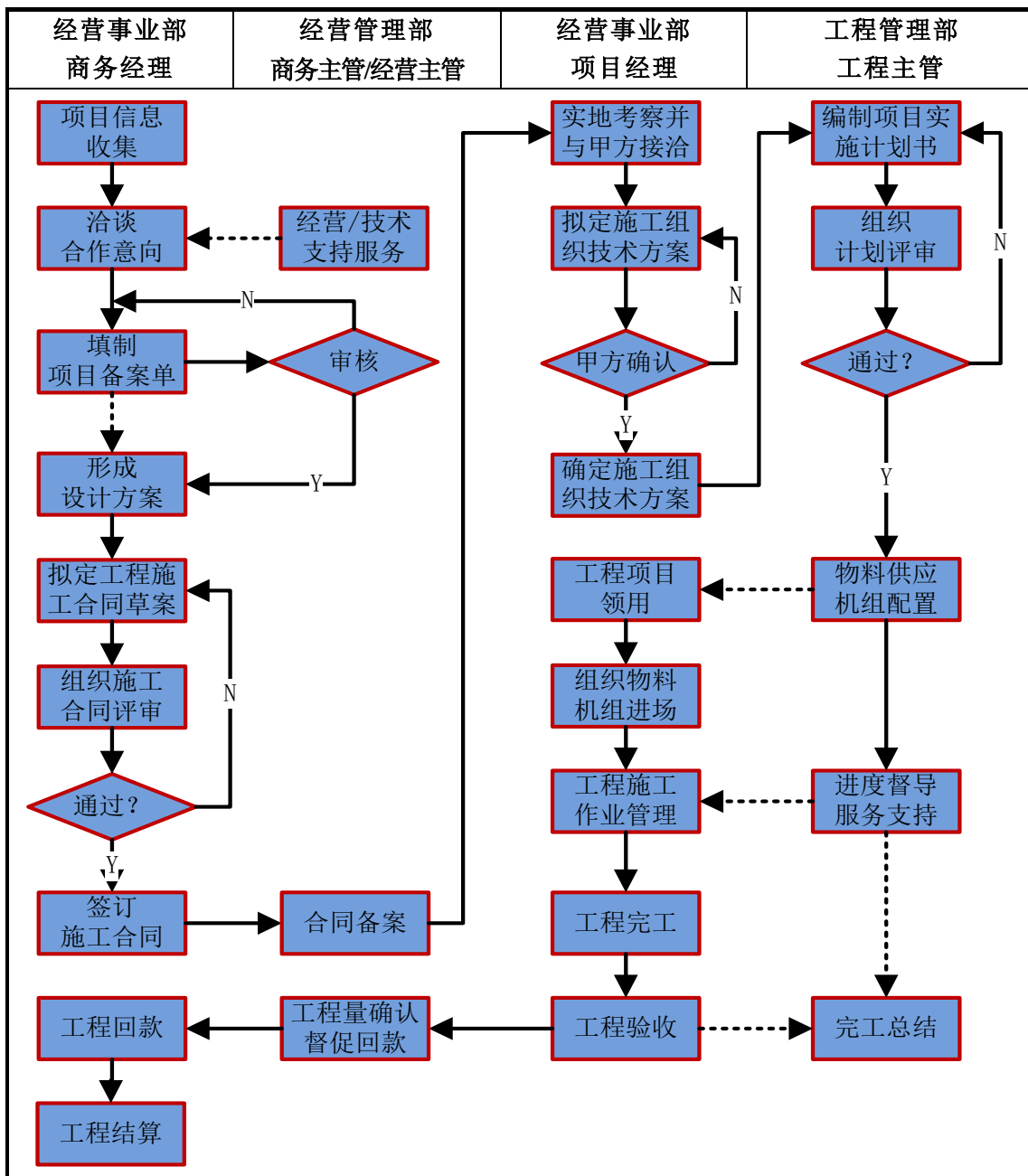
（一）总体业务流程

1、工程项目业务流程

公司经营事业部组织业务人员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展会、老客户走访、公

司网站、他人介绍等渠道收集工程项目信息并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经公司合同评审委员会会审、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经理拟定工程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工程管理部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书。项目经理根据工程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书组织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后，经营管理部门和项目经理协同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并确认工程回款。

工程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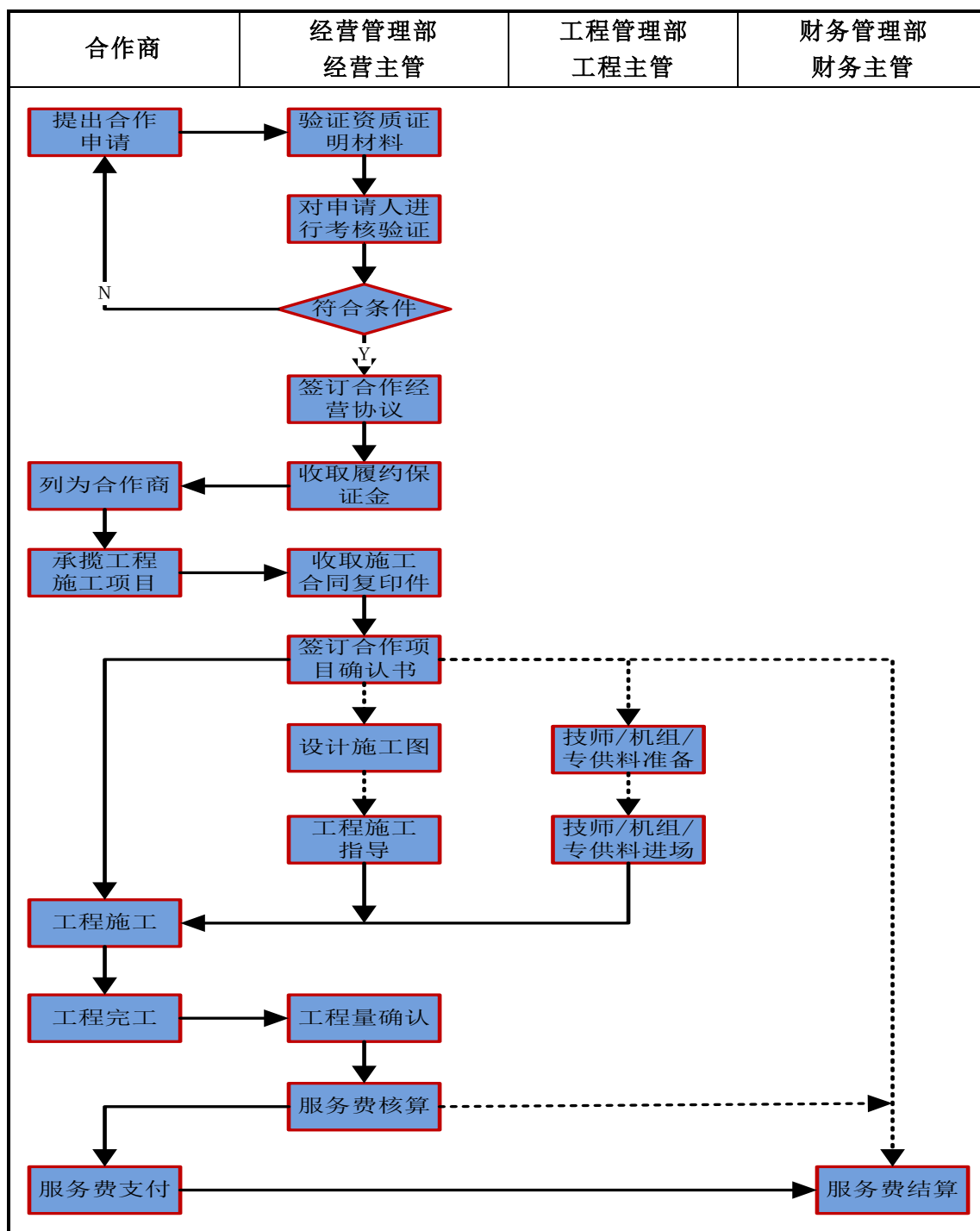


2、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业务流程

项目合作申请人提出技术服务申请，经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考核验证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列为公司合作商。合作商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向公司经营管理部门

报备，并与公司经营管理部签订合作项目确认书。根据合作项目确认书，经营管理部为合作商设计施工图并提供技术支持，工程管理部提供专供材料和工程技师。工程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部现场确认工程量，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技术服务费和专供材料费。

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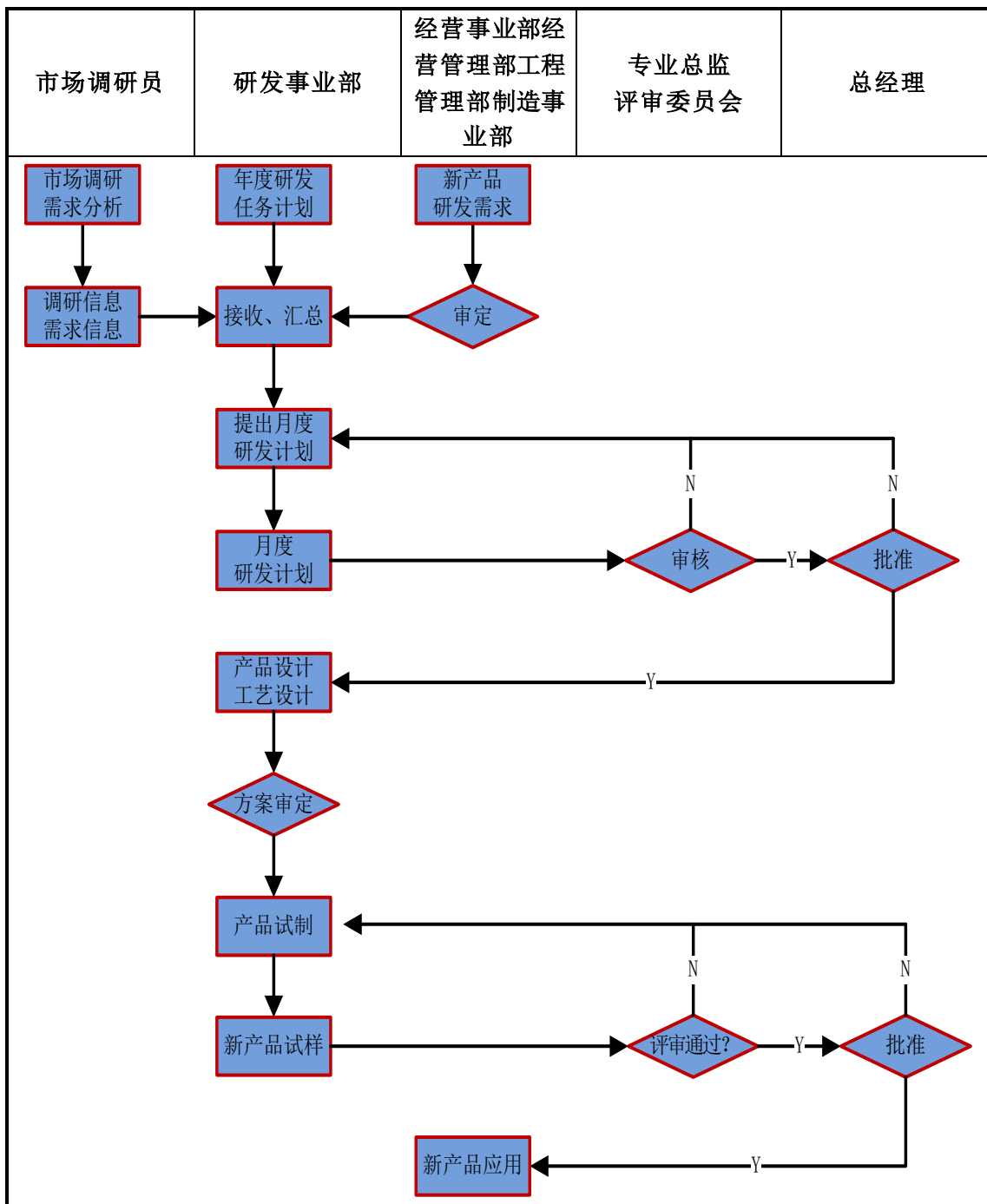


（二）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由研发事业部承担。研发事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

研发任务计划、市场调研信息和各部门提出的工程项目新产品需求，提出研发具体任务计划，经专业总监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新产品设计方案经研发事业部负责人审定后，进行产品试制和检测，新产品试样检测结果经公司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产品推广应用。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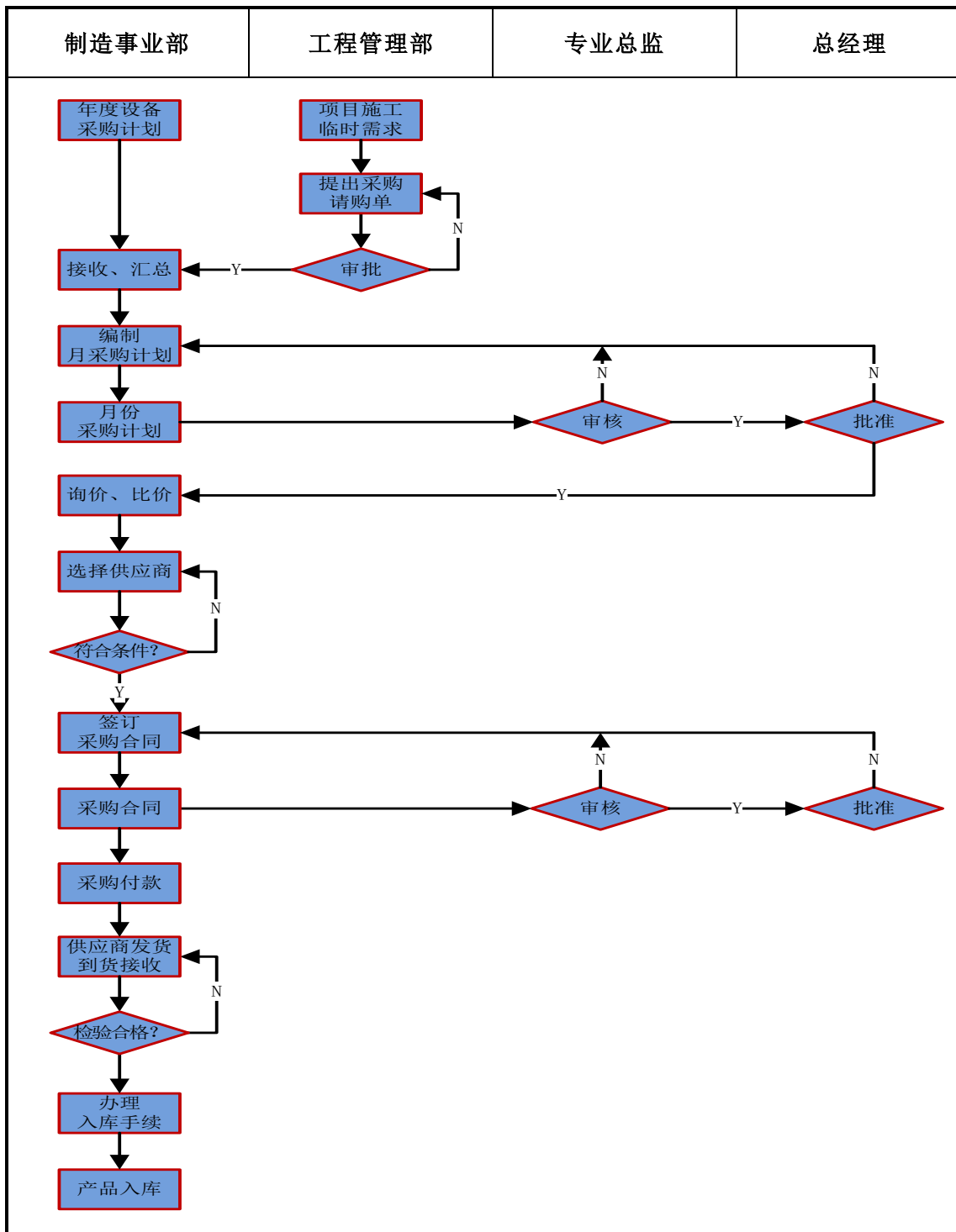


(三)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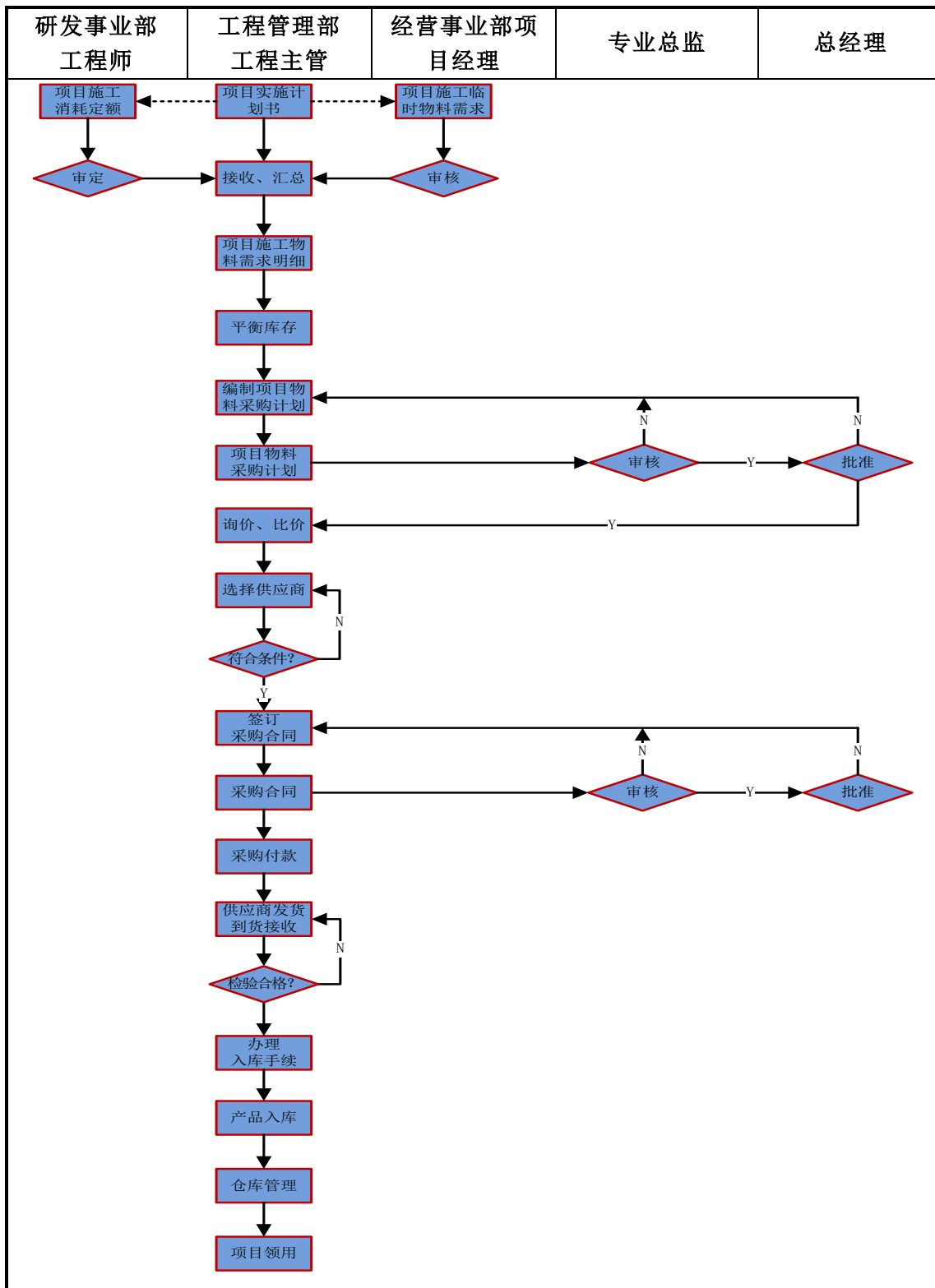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业务运营特点，公司采购业务分为设备及零部件集中采购和项目

物料采购两种方式。设备及零部件由制造事业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统一采购；项目物料采购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根据各项目施工消耗定额、工程预算量，计算各项目施工物料需求量，平衡库存后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设备及零配件采购流程图：



工程项目物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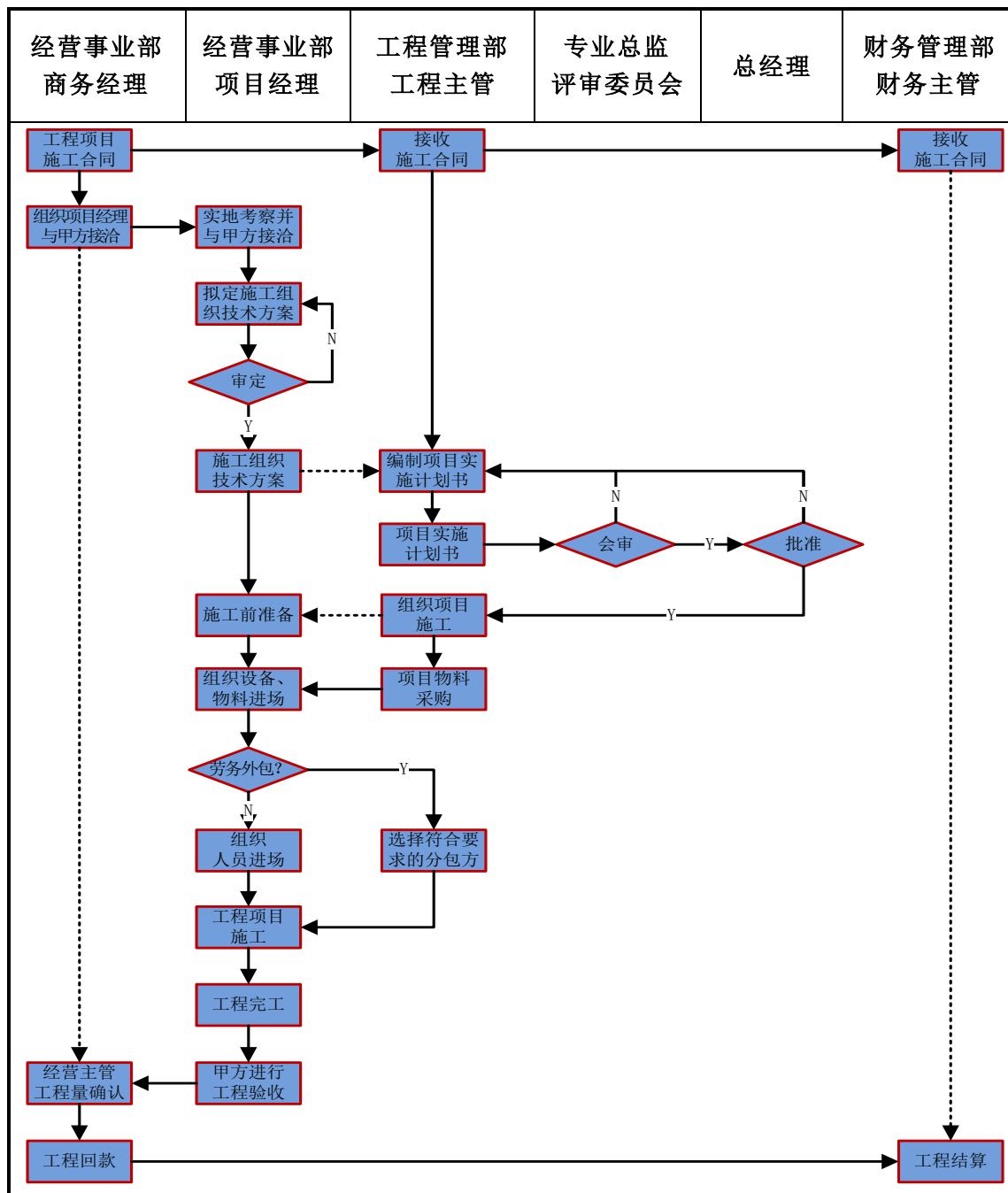


(四) 工程施工流程

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与甲方项目部接洽，拟定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定后进行施工前准备。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书，经公司评审委员会会审、总经理批准。项目经理按照施工组

织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书组织设备、物料进场。如不需劳务分包，则项目经理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如需劳务分包，由工程管理部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方，在项目经理统一管理下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由经营管理部、项目经理协同甲方共同确认工程量，项目回款后完成结算。

工程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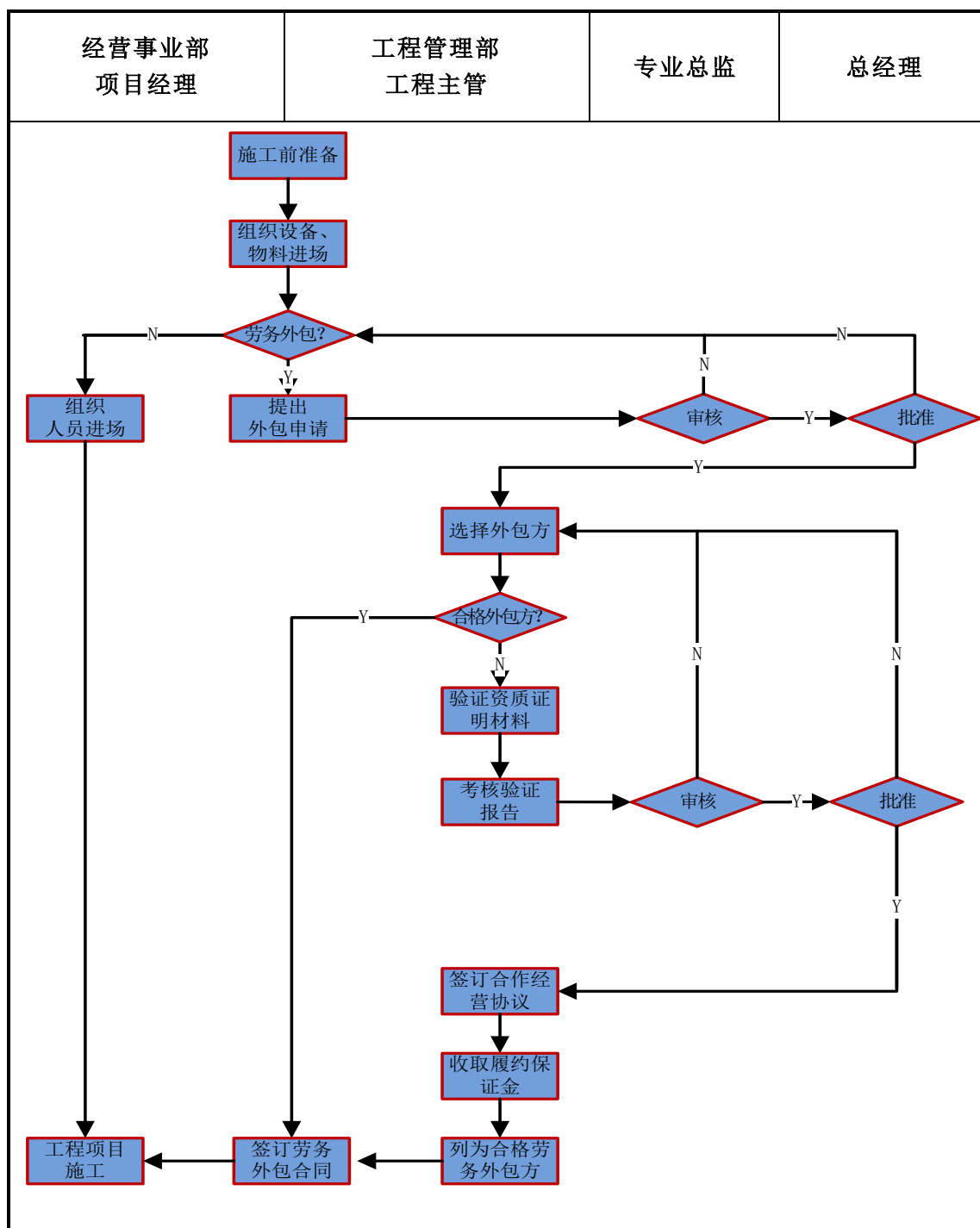


（五）劳务分包流程

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工程量及工期进行评估，如有需要则提出劳务分包申请，经专业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工程管理部选择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

分包方。如分包方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项目经理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如分包方不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工程管理部对其进行资质验证和考核，考核验证报告经专业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分包方名录，项目经理方可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JK 屋面保温层、JK 地面填充层、JK 一体化屋面和工程技术服务等。各产品主要技术含量情况如下：

JK 屋面保温层	
产 品 概 述	全称“含空气层泡粒混凝土保温层”，采用泡粒混凝土、JK 软模板、JK 排汽管等主要材料，是减少屋面热交换作用的构造层，形成屋面隔汽、排汽构造层，可兼作屋面找坡层。
产 品 技 术 优 势	保温隔热：JK 软模板形成的两个空气间层、三个反射面和泡粒混凝土的大量有机和无机泡粒共同发挥保温隔热作用。80mm 厚 JK 屋面保温层试件的检测热阻为 1.6m² K/W，其中 JKT-350 泡粒混凝土平均厚度约 50mm 的热阻约为 0.83m² K/W，空气间层平均厚度 30mm 的热阻约 0.77m² K/W。JK 屋面保温层的无缝整浇保证了保温构造的整体性，隔汽排潮功能保证了屋面体系的干燥性，因此 JK 屋面保温层的实用保温隔热性能远优于检测指标； 防火环保：泡粒混凝土的有机泡粒均匀分散包裹在发泡水泥之中，整体不能燃烧，燃烧性能为 A2 级。JK 软模板虽然可燃，但作为隔汽构造全部覆盖在泡粒混凝土之下，没有可燃环境。因此，JK 屋面保温层能够彻底消除火灾、毒害等安全隐患； 隔汽排潮：JK 软模板是优良的隔汽材料，其下形成完全连通的空气间层，JK 排汽管与空气间层和泡粒混凝土浇筑层连通，能够持续不断地排出各类潮气，实现屋面体系的呼吸功能，使 JK 屋面保温层及其以下构造保持干燥，避免楼板存水含潮、发霉长毛； 保护防水：JK 屋面保温层不但通过隔汽排潮消除屋面构造的气胀、冻胀损伤，而且与楼板之间的脱开式连接阻断了楼板形变应力的向上传递，这种抗压抗裂、抗冻耐久、形体高度稳定的体系，为防水层提供了优良的支撑和保护，能够大幅提高防水层的使用寿命； 抗压抗裂：泡粒混凝土的抗压强度≥0.4Mpa，大量的有机、无机泡粒能够吸收各类应力，JK 软模板具备优良的梁拱柱力学结构，使 JK 屋面保温层具备较低的收缩率和较高应力吸收能力，不开裂、不空鼓、不塌陷，无须设置分格缝； 抗冻耐久：泡粒混凝土的大量有机泡粒既能降低吸水率，又能吸收冻胀应力，大幅提高抗冻性。泡粒混凝土的骨架体系为水泥，JK 软模板覆盖在泡粒混凝土之下避免紫外线损伤，因此，JK 屋面保温层可与建筑主体寿命期一致，无须更新改造； 轻质憎水：泡粒混凝土的特种外加剂和高精度设备使其干密度可达 200kg/m³ 左右，远低于其它保温浆料。憎水型泡粒混凝土吸水率可低于 3%，不但使保温性能更为可靠，而且整浇形成的保温层能够发挥辅助防水功能； 高效整浇：JK 屋面保温层的施工工艺是现场铺设 JK 软模板、整体现浇泡粒混凝土、钻孔设置 JK 排汽管，施工效率可达 15m³/台时，单泵垂直输送高度可达 100 米。JK 屋面保温层无须设置基底找平层和独立隔汽层，保温层、找坡层和隔汽、排汽构造可一次完成，大幅简化了屋面构造，不但能够压缩工期，而且能够提高屋面体系的整体性和可靠性。
JK 地面填充层	
产 品 概 述	全称“泡粒混凝土楼地面填充层”，是采用泡粒混凝土形成的楼地面填充构造层，在楼地面中起保温、隔声或基层找平、找坡、暗敷管线等作用。

述	
产品技术优势	无缝整浇：现场制备、泵送、浇注，浇注层整体无缝，与相邻构造层无缝粘接。施工效率可达 15m³/台时，单泵垂直输送高度可达 100 米； 构造简单：无须设置基底找平层、粘接层、反射膜、抗裂网等构造，大幅简化了地面构造，不但能够压缩工期，而且能够提高地面体系的可靠性； 保温隔声：大量无机和有机泡粒共同作用，具备优良、稳定、长效的保温隔热和隔声降噪性能，导热系数优于大部分无机保温材料，隔声性能在普通混凝土 8 倍以上； 防火环保：有机泡粒均匀分散包裹在发泡水泥之中，整体不能燃烧，燃烧性能为 A2 级，能够消除建筑保温构造的火灾、毒害等安全隐患； 抗压抗裂：抗压强度优于大部分保温材料，能够满足各类填充构造要求。具备较低收缩率和较高应力吸收能力，不空鼓、不塌陷，无须设置分格缝； 抗冻耐久：大量有机泡粒既能降低吸水率，又能吸收、消化冻胀应力，大幅提高抗冻性。而且，水泥骨架体系使其可与建筑主体寿命期一致，无须更新改造投资。
JK 一体化屋面	
产品概述	全称“含空气层泡粒混凝土保温防水一体化屋面”，采用 JK 软模板隔汽排汽层、普通型泡粒混凝土保温找坡层、高分子卷材和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水层、憎水型泡粒混凝土保温保护层和 JK 排汽管等主要材料，是隔汽、排汽、保温、找坡、防水、保护一体化屋面构造。
产品技术优势	整体保温：JK 软模板形成的两个空气间层、三个反射面大幅提高保温隔热性能。普通型泡粒混凝土保温找坡层和憎水型泡粒混凝土保温保护层，均有大量有机和无机泡粒共同发挥保温隔热作用。置于保温层和保护层之间的复合防水层也能发挥保温隔热作用。因此，JK 整体屋面具备优异的整体保温性能。JK 整体屋面的无缝整浇工艺，保证了屋面构造的整体性，隔汽排潮功能保证了屋面体系的干燥性，因此 JK 整体屋面的实用保温隔热性能远优于检测指标； 长效防水：JK 整体屋面的 JK 软模板不但隔汽排潮，而且与楼板的脱开式连接阻断了楼板形变应力的向上传递，能够避免建筑应力和气胀、冻胀应力损伤防水层。JK 整体屋面的憎水型泡粒混凝土保温保护层，具有保温隔热功能，既能阻挡紫外线，又能大幅降低防水层的环境温差，大幅延长防水层材料的使用寿命。JK 整体屋面的泡粒混凝土现浇层抗压抗裂、抗冻耐久、不空鼓、不塌陷、形体高度稳定，为中置的复合防水层提供了优良的支撑和保护，能够避免屋面构造的应力损伤复合防水层。JK 整体屋面的高分子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水层，与上下两层泡粒混凝土现浇层紧密粘接，上下两个粘接面都不会串水、存水，而且上层泡粒混凝土现浇层吸水率低、透水性差，具备刚性防水的辅助功能； 防火环保：泡粒混凝土的有机泡粒均匀分散包裹在发泡水泥之中，整体不能燃烧，燃烧性能为 A2 级。JK 软模板和复合防水层虽然可燃，但全部覆盖在泡粒混凝土之中，没有可燃环境。因此，JK 整体屋面能够彻底消除火灾、毒害等安全隐患； 高效施工：JK 整体屋面与传统屋面构造相比，减少了基底找平层、防水找平层两个层次，而且由一个专业队伍一次性完成隔汽、排汽、保温、找坡、防水、保护六个层，可将施工周期压缩到 10 天之内。不上人屋面 JK 整体屋面完工即可交工，上人屋面在 JK 整体屋面之上的面层施工无需再设隔离层，因此施工效率大幅提高。
工程技术服务	
产品概述	公司依托专属 JK 泡粒混凝土的基础核心生产技术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丰富的现场保温工程施工经验，为有建筑保温系统施工需求的建筑工程公司提供专利实施许可以及工程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

述	
产品技术优势	泡粒混凝土研发、生产及施工技术：泡粒混凝土是以聚苯乙烯发泡颗粒、水泥、水、发泡剂为主要成分，按一定比例制备的无机和有机双发泡体复合型材料，具备“保温隔声、防火环保、抗冻耐久、抗压抗裂、轻质憎水、高效整浇”等优势，广泛适用于墙体、楼面、屋面保温，屋面找坡、楼地面找平，道路、广场、景观、楼板等轻质定型垫层构造。公司通过特种外加剂和 JK 浆料站专用设备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泡粒混凝土的匀质性、和易性、泵送性、轻质化、憎水型等技术难题，使其得以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而且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具有先进技术、周全的服务和符合行业特色的高技术产品。

作为一家行业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还与本地研究机构保持着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产品，为建筑行业提供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

上游供应商层面：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其他优质供应商。

下游客户层面：公司一直以提供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为主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以东北区域为基础，逐步在内蒙古、上海、浙江等省市开拓市场份额，在市场上已经初步形成较好的辐射格局和客户基础。

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通过特种外加剂和 JK 浆料站专用设备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泡粒混凝土的匀质性、和易性、泵送性、轻质化、憎水型等技术难题，充分发挥其“保温隔声、防火环保、抗冻耐久、抗压抗裂、轻质憎水、高效整浇”等优势，使其得以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于墙体、楼面、屋面保温，屋面找坡、楼地面找平，道路、广场、景观、楼板等轻质定型垫层构造，填补了相关领域的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流程清晰、技术优势明显，目前已涵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工程施工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弱。

3、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1) 产品竞争力提升计划

①自动化金铠浆料站：研发精确计量和自动控制的泡粒混凝土浆料站设备系统，提高泡粒混凝土的加工精度。

②体防水屋面保温层：利用空气层构造技术、憎水型泡粒混凝土技术、高分子卷材和聚合物水泥复合防水技术，组合研发防水屋面保温系统，形成覆盖各类建筑屋面的现浇、长效防水保温系统。

(2) 新产品和服务开发计划

①多功能泡粒混凝土：研发泡粒混凝土的憎水、早强、高强技术，开发泡粒混凝土在建筑保温以外工程领域的应用。

②整浇型自保温墙体：利用泡粒混凝土技术，研发榫卯型空心砌块墙体和免拆模空心墙体技术，通过外拼内浇形成自保温型的建筑外墙和室内隔墙，实现现浇泡粒混凝土建筑系统在建筑墙体的覆盖式应用。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人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日期
1		有限公司	10315595	19	2013.02.21-2023.02.20
2		有限公司	10315597	37	2013.02.21-2023.02.20
3		有限公司	10315590	7	2013.02.21-2023.02.20
4		有限公司	10315588	37	2013.02.21-2023.02.20
5		有限公司	10315584	19	2013.02.21-2023.02.20

(2) 正在复审的商标

序号	商标组成	申请人	证书编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有限公司	10315582	7	2011.12.16

(3) 已受理申请的商标

序	商标组成	申请人	证书编号	类别	申请日期
---	------	-----	------	----	------

号					
1		有限公司	12004026	17	2013.01.06
2		有限公司	12004092	35	2013.01.06

(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现浇聚苯乙烯水泥复合发泡材料及施工方法	ZL03134154.3	2003.08.25-2023.08.24	继受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现浇隔热保温隔热式多层复合结构屋面及施工方法	ZL03134179.9	2003.08.29-2023.08.28	继受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隔热式保温防水复合屋面及施工方法	ZL200510047032.8	2005.08.10-2025.08.09	继受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聚苯颗粒发泡水泥复合材料搅拌输送装置	ZL201010101103.9	2010.01.26-2030.01.25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浇筑物定形模板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152465.5	2011.06.09-2031.06.08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双发送泡体泵送保温浆料及制造方法	ZL201210125875.5	2012.04.26-2032.04.25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保温防水一体化建筑屋面及其施工方法	ZL201110027510.4	2011.01.26-2031.01.25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含有保温内胆的外墙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1705.7	2010.04.08-2030.04.27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铨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干粉料在线式计量输送装置	ZL201120557382.X	2011.12.28-2021.12.27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用于拼装内隔墙体的榫卯砌块	ZL201220099949.8	2012.03.16-2022.03.15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用于拼装外护围保温墙体的榫卯砌块	ZL201220099955.3	2012.03.16-2022.03.15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螺杆泵用螺杆转子及螺旋弹性套	ZL201220342763.0	2012.07.16-2022.07.15	原始取得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有效期或申请日期	当前状态	专利权人
1	输送双发泡体保温浆料的多头螺旋单螺杆泵	201210244982.X	2012.07.16	等待批复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三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陈星，2009年2月27日，其将前述三项发明专利转让给金铠建科（当时名为沈阳金铠保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与公司签定《专利转让合同》。根据陈星出具的承诺，双方签定的协议真实有效，系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自协议签定至完成手续变更之日期间，金铠建科有权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技术，现在及将来陈星均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公司在此期间使用上述专利的利益。另，除《专利转让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外，在此期间陈星亦未授权、许可、同意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实施该等专利。公司继承取得的专利权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775.00 元，主要为“现浇隔热保温隔气式多层复合结构屋面及施工方法、现浇聚苯乙烯水泥复合发泡材料及施工方法、隔气式保温防水复合屋面及施工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的账面价值。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21000021	辽宁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2.01.01-2014.12.3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辽)JZ 安许证字(2012)006634-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02.07-2015.02.06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34021010606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1.02-2015.01.01
4	项目成果证书	20130413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3.08-
5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理事会会员证书	20631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泡沫混凝土分会	2014.03.01-2014.12.31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04,732.19	839,549.97		50.75%
机器设备	3,447,009.20	630,528.14		81.71%
办公设备	126,288.85	62,145.57		50.79%
合计	5,278,030.24	1,532,223.68		70.97%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0.97%，其中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50.75%，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1.71%，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0.79%。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但该设备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为租赁所得。所租赁房屋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该房屋是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在其所属孵化基地内，为公司提供的孵化用房，主要用于办公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595.2 平方米，现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租金标准为

400 元/m²/年，物业费标准为 96 元/m²/年，服务费标准 100 元/m²/年。

因公司 2013 年被评为沈阳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内优秀企业，故享受区内给予的优惠政策，执行 160 元/m²/年的租金标准，物业费仍按 96 元/m²/年标准执行，服务费仍按 100 元/m²/年标准执行，合计 356 元/m²/年。租房合同履行规范，租金及物业费按时支付。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星，董事、研发总监，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信会鹏，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事业部经理，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工学学士，二级建造师。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兼研发事业部经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 星	研发总监	896,000.00	7.47
信会鹏	研发事业部经理	0	0
合 计		896,000.00	7.47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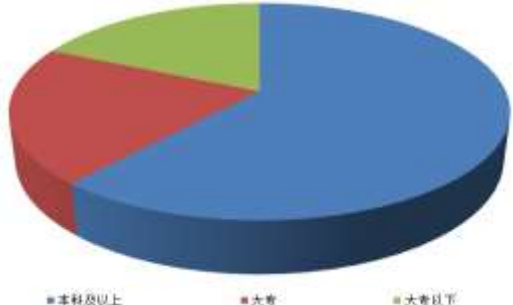
产品研发、生产（含采购）、工程管理人员 19 人，产品销售、市场人员 15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10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产品研发、生产（含采购）、工程管理人员	19	43.18	
产品销售、市场人员	15	34.09	

行政（含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10	22.73	
合 计	4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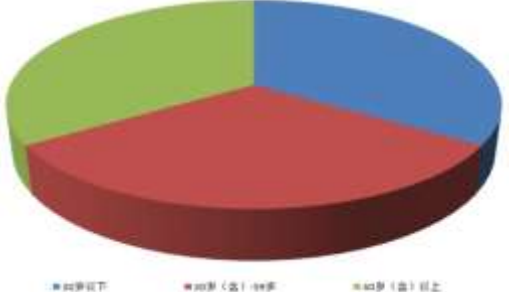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27人，大专9人，大专以下学历8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61.36	
大专	9	20.46	
大专以下	8	18.18	
合 计	44	100.00	

（3）年龄结构

30岁以下15人，30（含）至39岁14人，40岁（含）以上15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15	34.09	
30 岁（含）-39 岁	14	31.82	
40 岁（含）以上	15	34.09	
合 计	44	100.0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JK屋面保温层、JK地面填充层、JK一体化屋面及工程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8.88%、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建筑材料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新型建材业作为制造业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

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00	100	29,812,904.69	98.88	26,130,065.66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0	336,288.90	1.12	35,074.36	0.13
合计	1,500,000.00	100.00	30,149,193.59	100.00	26,165,140.02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该地区冬季一般不能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而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屋面，根据正常的建筑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建筑工程需要完成主体施工之后才能进行屋面保温层的施工，故其施工节点绝大部分都在三、四季度，因此，一季度的工程施工量、结算量均低于其它季度，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

201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306,050.42	5,467,068.00	2,838,982.42	51.93%
营业成本	5,931,480.43	3,671,549.67	2,259,930.76	61.55%

注：2014 年 3—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8,306,050.42 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838,982.42 元，增幅为 51.93%；201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5,931,480.43 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259,930.76 元，增幅为 61.55%。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市场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适当调价促销，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运用专有技术生产的建筑材料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不是公司的主要盈利点，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影响不大。

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JK一体化屋面			500,000.00	1.66	762,307.86	2.91
JK屋面保温层	1,500,000.00	100	27,926,061.69	92.62	24,572,876.60	93.92
JK地面填充层					293,581.20	1.12
工程技术服务			1,386,843.00	4.60	501,300.00	1.92
其他			336,288.90	1.11	35,074.36	0.13
合 计	1,500,000.00	100	30,149,193.59	100.00	26,165,140.02	100.00

公司按销售区域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辽宁			14,885,645.00	49.37	14,399,574.61	55.03
吉林			2,035,259.69	6.75	3,150,174.21	12.04
黑龙江			6,592,000.00	21.86	3,888,391.20	14.86
内蒙古	1,500,000.00	100.00	6,300,000.00	20.90	4,700,000.00	17.96
其他			336,288.90	1.12	27,000.00	0.10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30,149,193.59	100.00	26,165,140.02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通过建筑保温工程施工的方式最终面向建筑工程公司和房地产商。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395,316.85 元、15,515,511.69 元和 1,500,000.00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6%、51.46%和 10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	17.25
北京金铠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72,000.00	11.8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855,885.00	9.4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7,626.69	6.59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6.30
合 计	15,515,511.69	51.4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9,200.00	7.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0,508.85	6.46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445,608.00	5.5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5.3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2
合 计	7,395,316.85	28.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和其他成本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成本结构统计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材料成本	797,582.81	89.71	12,878,200.68	68.65	14,800,980.81	82.45
人工成本	53,066.26	8.07	1,924,716.81	10.26	1,343,405.26	7.48
分包成本			1,500,000.00	8.00		
其他成本	18,741.22	2.22	2,455,556.69	13.09	1,806,554.46	10.06
合 计	869,390.29	100.00	18,758,474.18	100.00	17,950,940.53	100.00

公司分包成本是指公司对外进行单纯的劳务分包产生的成本。公司筛选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此类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统计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500,000.00	30,149,193.59	15.23%	26,165,140.02
研发费用（元）	291,474.13	1,765,303.66	16.73%	1,512,272.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3%	5.86%		5.78%

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社保	98,625.93	510,431.92	311,190.06
材料费	5,457.00	192,927.52	489,030.58
试验试制费	7,380.00	368,969.20	206,867.00
折旧费	9,809.90	53,212.56	39,433.18
设计费		185,000.00	39,195.00
设备调试费		63,437.00	233,296.30
其他	170,201.30	391,325.46	193,260.28
合 计	291,474.13	1,765,303.66	1,512,272.40

按研发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聚苯颗粒现场发泡装置		45,999.65	274,389.56
聚苯泡沫混凝土保温板		50,206.00	298,033.28

整浇型空心砌块自保温墙体		68,288.82	439,741.22
整浇型空心砌块内隔墙体		47,363.18	500,108.34
轻骨料混凝土榫卯空心砌块的研制		114,066.78	
泡粒混凝土憎水技术		150,436.78	
一体化保温防水板（JK02-02）		234,622.54	
保温防水一体化屋面的应用		139,198.64	
泡粒混凝土早强技术		127,576.45	
泡粒混凝土基础性能研究		111,583.67	
JK 螺杆泵定子分体技术		201,591.27	
封闭水泥储罐及计量上料器（JK02-07）		142,597.79	
封闭笨粒储罐及计量上料器（JK02-08）		147,025.11	
JK 浆料站自动化控制技术		184,746.98	
JK 搅拌站计量控制系统			
合 计	291,474.13	1,765,303.66	1,512,272.40

公司对日常发生的研发费用在研发支出科目分项目归集，各会计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的阶段，属于研究阶段直接转入管理费用-研发费，如属于开发阶段则在满足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均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设置，并按技术研发的不同阶段进行研发费用及无形资产的确认，符合实际业务开展的正常逻辑。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12,361,075.00 元、8,845,797.00 元和 111,750.00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5%、51.01%和 10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远宏泵业有限公司	106,800.00	95.57
沈阳市铁西区科兴路仪器仪表经销处	4,950.00	4.43
合 计	111,750.00	100.00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2,065,000.00	11.91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2,024,897.00	11.68
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38
赤峰路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5
沈阳德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55,900.00	8.40
合 计	8,845,797.00	51.01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黄俊辉物资经销处	3,918,000.00	17.19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2,400,000.00	10.53
沈阳格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79,740.00	9.13
双城市三有水泥有限公司	1,997,500.00	8.77
沈阳盈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65,835.00	8.63
合 计	12,361,075.00	54.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 15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2012 年 06 月	2,400,000.00	执行完毕
2	沈阳格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79,740.00	执行完毕
3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024,897.00	正在执行
4	沈阳盈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65,835.00	执行完毕
5	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1,800,000.00	执行完毕
6	哈尔滨天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1,700,400.00	正在执行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签署的合同为设备零配件采购合同，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原材料采购合同。上述采购合同除公司与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

公司、哈尔滨天恒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正在履行外，其余采购合同所供设备零配件及原材料已全部入库确认，执行完毕。

公司 50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赤峰万达广场 A1 区、B 区、C 区项目)	2012 年 09 月	16,000,000.00	正在执行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宽城万达广场项目部	2012 年 09 月	8,074,773.00	正在执行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2 年 08 月	7,150,000.00	正在执行
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赤峰万达广场 A2 区项目)	2012 年 09 月	6,000,000.00	正在执行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万达广场项目)	2013 年 11 月	5,985,000.00	正在执行
6	中建五局(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5,300,000.00	执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同均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依托专属 JK 泡粒混凝土的基础核心生产技术、稳步拓展的销售市场，实行“集成技术服务”创新模式，将专利许可、技术标准、市场认证、专供材料、专有机组、专业技师和专业辅导集于一体，致力于向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以项目为导向，各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展会、老客户走访、公司网站、他人介绍等渠道获取工程项目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原料采购、技术研发、现场标准化施工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利润率较高，主要由于 JK 泡粒混凝土、JK 软模板等核心原料由公司内部加工生产，属国内首创，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与建筑商接洽承包专项保温工程，同时销售运用专有技术

生产的建筑材料，并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和工程技术咨询等增值技术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下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

目前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承担着建材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建筑工程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企业所在行业及业务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是建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材工业中的新兴产业。生产和使用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既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又可促进建筑业和住宅产业的现代化。发展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是实施建材工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贯彻我国建材工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方针的重要措施，更是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根本要求。

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主要相关政策有：

①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制定《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绿色节能建筑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大力发展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立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②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录中明确列明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是建材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③2012年4月27日，财政部、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鼓励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积极支持绿色建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大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防火与保温性能优良的建筑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的推广力度。

④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同时要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特别是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3、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介绍

建筑保温材料一般是指导热系数小于或等于0.2的建筑材料，是建筑功能材料的组成部分。建筑保温材料经过施工，在建筑物表面形成整体保温层，以达到保温的目的，所以其质量和应用效果对建筑工程的节能和寿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建筑保温系统的诞生是在上世纪40年代，诞生于高寒地带的瑞典。我国进入正式的研究阶段是在1988年前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建筑业的持续增长，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增加，生产能力显著提高，部分骨干企业的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建筑保温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房屋建筑的屋面、墙面和地

面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建筑技术的发展，建筑保温材料的应用还会向更多领域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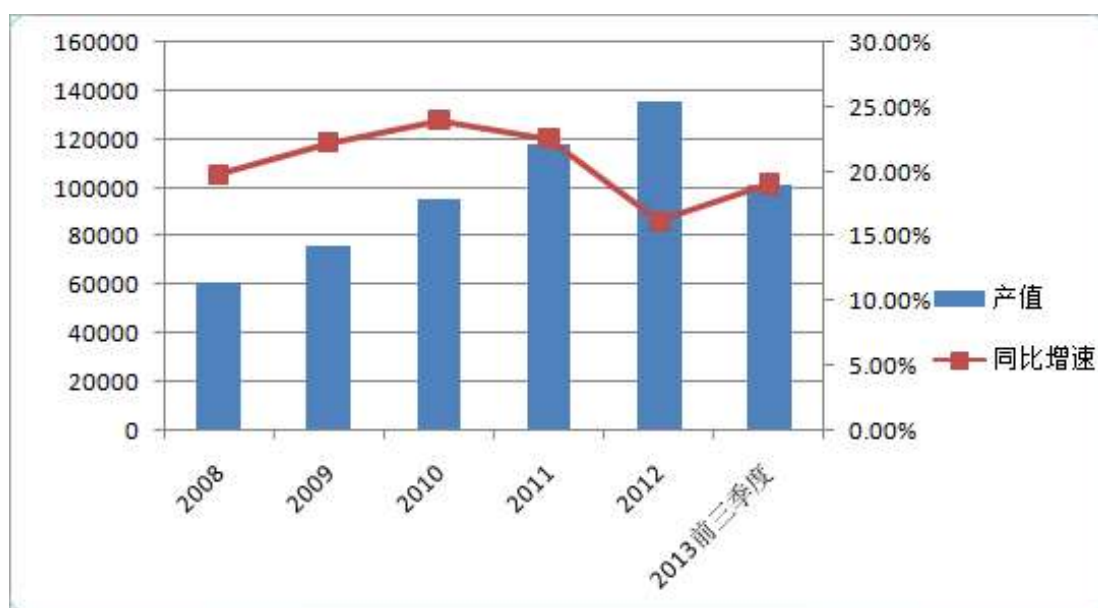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

新型建筑保温材料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下游没有合作厂商，直接面对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上游行业中的通用产品原材料（水泥、聚苯乙烯发泡颗粒、排气管等）、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且同类产品都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选择面很广；公司特殊建筑材料（软模板、外加剂等）由公司自主加工生产；特种设备主要通过提供模具委托定点厂家加工，公司完成内部装配。因此，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不会受上游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依赖限制。

新型建筑保温材料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及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因此，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发展状况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拉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建筑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施工产值迅速上升，从而带动了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008-2013 年前三季度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对比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2008年到2012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由61,144亿元增加到135,303亿元，年

均增长率20.98%；2013年前三季度，我国建筑业施工面积为93.22亿平方米，实现产值101,498亿元，同比增长19.10%。建筑业的持续增长将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业务价值实现方面，公司注重品牌战略，坚持以技术取胜，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筑保温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建筑保温材料并通过承担建筑保温工程施工业务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优质的产品及其竞争力的价格是公司经营的两大核心要素，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内首创，同时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掌握市场交易的定价权，有利于利润目标的达成。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上游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本细分行业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不存在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新型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是一个劳务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技术和历史业绩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的规定，我国对建筑保温系统施工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从事建筑保温系统施工的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筑保温工程实行资质证书管理制度，由省级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技术壁垒：成熟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以及独特的产品配方是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不同客户对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工艺有不同的要求，因此要求建筑保温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企业既要拥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又要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大量企业因为生产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施工质量不过关等技术瓶颈而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房地产、基础设施等支柱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这必将推动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2)产业政策扶持

2007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要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加快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的推广应用。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订版）》，目录中明确列明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是建材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3)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建筑保温材料有着巨大的需求，建筑保温材料作为建筑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将为国内建筑保温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不利因素：

(1)市场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目前我国建筑保温市场尚不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有序发展。我国建筑保温市场不规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标准多且不一致。目前，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还未发布统一的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标准，一些省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了地方标准，但由于用于建筑保温的材质涉及岩棉板、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发泡水泥、新型膨胀珍珠岩保温系统、聚苯颗粒保温料浆、聚氨酯等多种类型，各地制定的标准指标侧重不同，造成标准比较混乱，标准之间难以衔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型建筑保温建材的发展推广。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规范。目前，我国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较差、管理落后、经营粗放，未能形成规模化经营。一些企业为了短期利益，低价竞争，恶化了市场经营环境。

(2)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近年来，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我国大部分建筑保温材料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企业较少，科研成果数量少，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二是企业体制创新进展慢，保温材料制造企业大多数还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企业管理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展的要求。

(二)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1、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国外保温材料工业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建筑节能用保温材料占绝大多数。20世纪70年代后，国外普遍重视保温材料的生产以及在建筑中的应用，强制建筑业在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力求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如美国从1987年以来建筑保温材料占有所有保温材料的81%左右，瑞典及芬兰等北欧国家80%以上的岩棉制品用于建筑节能。由于受经济发展和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只追求建筑物的基本使用功能，而轻视建筑保温性能和耐久性能。在这种建筑观念的影响下，我国不重视建筑保温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技术发展缓慢。近年来，我国已经意识到建筑保温节能潜力巨大，推行建筑保温是降低我国能耗的有效途径。为此，国家相关部门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引导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向规范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方向发展，并在2007年开始要求直辖市、省会城市新建建筑强制性做建筑保温，从此开启了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高速发展的序幕。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1)进一步规范市场、扶持优势企业、淘汰落后产品及产能

根据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够规范现状，国家相关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加强市场规范力度、扶优汰劣，促进了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同时，进一步鼓励企业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

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全面提升建筑保温材料工业技术与装备水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使建筑保温材料品种、质量能够充分满足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发展的需要。

（2）新型建筑保温材料应用总量进一步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保温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增加，以及建筑保温材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新型建筑保温材料应用总量逐年增长；同时，建筑保温材料应用领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应用领域的扩大进一步增强了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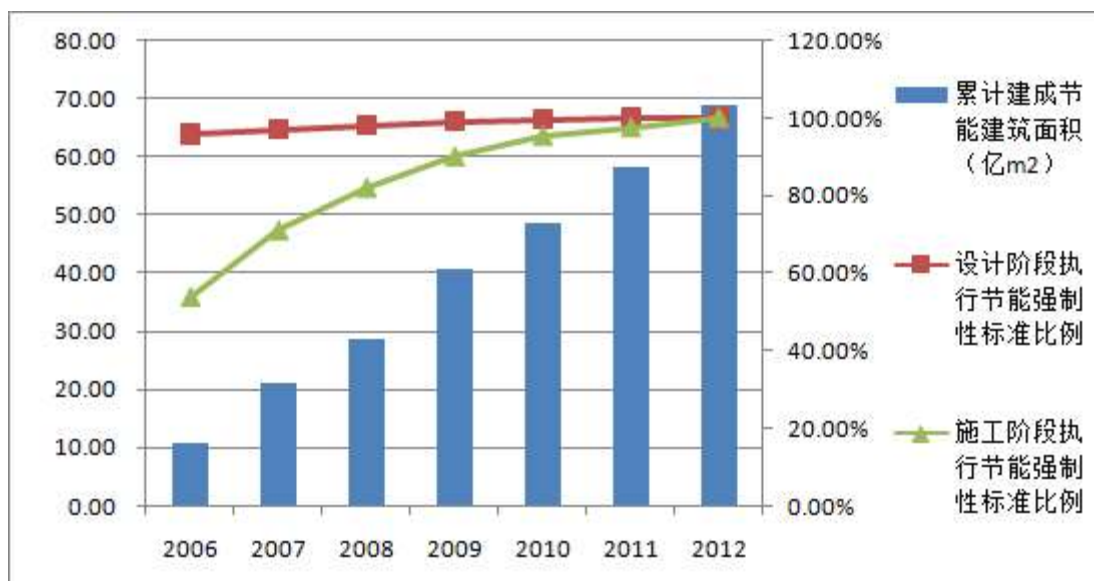
（3）新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向“四节一环保”方向发展

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1/3，因此建筑节能对保障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泡粒混凝土保温防水材料等一批具有“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环保）概念的建筑保温防水材料和施工技术开始得到推广应用。

2、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总能耗的4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是发达国家的2-3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的数据表明，我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高达20亿平方米，占全球的一半；截止2012年底，全国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69亿平方米，占城镇建筑面积的25.56%，占建筑面积总量的17.25%，其余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是采暖空调供热系统来衡量，均属于高耗能建筑。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问题越来越重视，建筑保温行业越来越受到关注。各地对房地产、建筑行业进行了重点部署，出台多条相关政策，甚至对节能不达标的建筑不予通过审核。未来几年，我国将迎来既有建筑物保温升级改造和新建建筑保温施工业务爆发式增长。

我国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2006年到2012年，我国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由10.60亿平方米增加到69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39.17%；设计、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逐年提高，且基本达到100%。节能建筑产业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建筑保温材料市场的蓬勃发展。

据建设部预测，未来几年，我国建筑业发展速度仍会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其中住宅建设也将处于增长型发展时期，作为住宅建设配套的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将赢得持续发展的机遇。根据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保温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力争到2015年，新型墙体保温材料占全部墙体材料市场的比例达到80%。

建筑保温行业已成为我国的朝阳产业，面临着无限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推动下，整个建筑保温产业也快速向前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产业链的发展，与建筑保温相关联的产业也能得到长足的发展，相关的绿色产业也将应运而生。随着市场的慢慢成熟，相关的资金投入也会加大，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也就拥有充足的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和新产品研发，更好地满足用户需要，形成良性循环。

（三）所处行业风险

1、细分行业标准规范不明确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作了明确的限制，但对新型建材

及其细分行业产品的具体制造工艺和标准没有明确的说明。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涉及多种技术和制造工艺,虽然该技术基本比较成熟,但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不同企业的产品采用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差异较大,影响了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特种外加剂和JK浆料站专用设备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泡粒混凝土的匀质性、和易性、泵送性、轻质化、憎水型等技术难题,充分发挥其“保温隔热、防火环保、抗冻耐久、抗压抗裂、轻质憎水、高效整浇”等优势,使其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前期,公司依托泡粒混凝土的先天技术、成本优势实现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行业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经营存在替代技术竞争和模仿者竞争的风险。

(四) 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涉及与建筑保温系统产品相关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全国达到8000多家,整个市场形成的总产值约在500亿至600亿元人民币之间,年产值最大企业的销售额约为3.2亿元,极少数企业的年销售额能达到两亿至三亿元,超过80%的企业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下。由于行业分散、市场规模大,尽管经过了多年的竞争淘汰,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每家企业市场份额均不大,并呈现以下竞争格局:

(1) 中小企业及小作坊生产企业众多。这些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质量较差、管理落后、经营粗放,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区域市场和相对落后地区。由于这些企业的存在,导致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在低端呈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恶性价格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2) 少数优势企业快速成长,引领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滚动投入,不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把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房屋建筑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建立了各自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提升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引领着行业的发展趋势。

(3)部分有实力的国外跨国建筑保温防水材料企业进入我国建筑保温市场。一些国际知名保温防水企业为抢占中国市场,纷纷提升在中国的人员配量与机构设置,其中部分外资企业如美国欧文斯科宁有限公司、德国威达有限公司等已在国内建厂,直接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尽管这些企业目前所占份额较小,但这些优势企业的进入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建筑保温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依托自身的资本和技术优势,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加剧了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竞争。由于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当前我国建筑保温材料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还没有出现跨地域发展的垄断性企业,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基于行业首创研发的技术成果,已形成专利保护体系,并建立了技术标准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独占性。同时,体防水保温屋面系统、整浇自保温墙体系统等新产品也即将完成研发、投产推广应用,将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2) 经营网络优势

公司多年来累计大量典型工程,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现浇发泡浆料行业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已完成项目中包括数个万达广场、万科花园、大专院校和多个政府重点工程,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和工程施工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规模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成搅拌站80套,同时实现预知配套工程技师队伍的组建;公司软模板、发泡剂、防水剂等配套原料产能稳定,年产可达80万立方米。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处于本行业较高水平,与市场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

备较大的规模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在产品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2）产品市场覆盖范围较窄，营销网络体系亟待完善

公司近几年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产品技术有了长足进步，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基本覆盖辽宁、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上海等地，公司已初步完成营销网络的构建，但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仍集中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公司产品市场覆盖仍较窄，营销网络体系亟待完善。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品质和服务优势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继续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牢牢把握东北及内蒙古市场，同时，大力拓展全国市场。

（2）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公司将加强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状况

公司股东大会现由7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为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参与公司治理，现行《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负责人作了专门的规定，2014年3月31日，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充分讨论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如下：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享有的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3）股东享有质询权，《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投资者管理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1）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根据规定：（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法律向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法律向有关部门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户存储。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就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不完整，在保护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有一定不足，但公司治

理机制不存在重大失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保障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定期召开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

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有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研发事业部、制造事业部、经营事业部以及工程分公司。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4年4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会或可能会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

公司章程》在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喜林	董事长、总经理	448.00	37.33
2	张英昕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36.00	28.00
3	陈 星	董事、研发总监	89.60	7.47
4	鲁永明	董事、市场总监	112.00	9.33
5	朱浮声	董事	11.20	0.93
6	左小明	董事	1.00	0.08
7	刘 晖	董事	4.30	0.36
8	王成奇	监事会主席	11.20	0.93
9	张中玲	监事	1.80	0.15
10	孟冬亮	监事	0	0
合 计		-	1015.10	84.58

除王喜林、张英昕夫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与挂牌公司签定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除《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董事刘晖现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合伙人、董事朱浮生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刘晖现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刘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无利益冲突。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增加了专业型董事，变动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4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同时公司吸收专业人员加入管理层，在人员设置上更加科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8,312.14	289,976.07	1,204,81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07,853.40	16,927,023.80	7,469,091.00
预付款项	2,725,888.00	1,741,588.00	1,862,7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350.27	125,629.05	283,467.50
存货	1,508,053.56	2,830,514.50	4,566,70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12,457.37	21,914,731.42	15,386,86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5,806.56	3,852,571.24	2,790,338.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981.58	168,159.92	199,22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04.68	154,368.25	64,95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7,792.82	4,175,099.41	3,054,526.50
资产总计	22,530,250.19	26,089,830.83	18,441,395.7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9,117.00	6,879,567.00	6,258,158.50
预收款项	200,000.00	500,000.00	1,402,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501.15	104,906.44	73,701.64
应交税费	451,296.91	1,138,865.56	702,216.39
应付利息	2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8,470.00	4,223,470.00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57,385.06	14,846,809.00	11,636,27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857,385.06	14,846,809.00	11,636,27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302.19	624,302.19	180,511.93
未分配利润	6,048,562.94	5,618,719.64	1,624,60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2,865.13	11,243,021.83	6,805,11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2,530,250.19	26,089,830.83	18,441,395.7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0,000.00	30,149,193.59	26,165,140.02
减：营业成本	869,390.29	18,758,474.18	17,950,94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469.26	797,473.39
销售费用	18,686.89	663,574.81	689,359.04
管理费用	602,141.46	3,720,758.05	3,145,642.07
财务费用	26,181.15	152,391.45	53,224.96
资产减值损失	-302,423.77	596,068.21	310,76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023.98	5,227,457.63	3,217,737.41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8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560.42	1,2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1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023.98	5,247,897.21	3,216,528.41
减：所得税费用	76,180.68	809,994.64	506,79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843.30	4,437,902.57	2,709,738.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8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89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43.30	4,437,902.57	2,709,738.3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9,750.95	18,529,363.56	21,428,88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935.00	6,298,636.11	3,460,7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685.95	24,827,999.67	24,889,60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819.32	14,554,571.36	14,152,24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79.12	1,934,699.47	1,147,02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1.69	1,085,878.01	867,17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819.75	6,382,910.30	8,754,6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399.88	23,958,059.14	24,921,0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86.07	869,940.53	-31,45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50.00	1,704,317.00	1,039,947.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00	1,704,317.00	1,039,94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00	-1,635,317.00	-1,039,94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466.50	52,435.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466.50	52,43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66.50	1,947,56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336.07	-914,842.97	876,16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76.07	1,204,819.04	328,65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312.14	289,976.07	1,204,819.0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24,302.19	5,618,719.64	11,243,021.8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24,302.19	5,618,719.64	11,243,02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843.30	429,843.30
（一）净利润						429,843.30	429,84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843.30	429,843.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24,302.19	6,048,562.94	11,672,865.13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0,511.93	1,624,607.33	6,805,119.2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0,511.93	1,624,607.33	6,805,11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790.26	3,994,112.31	4,437,902.57
（一）净利润						4,437,902.57	4,437,902.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7,902.57	4,437,902.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3,790.26	-443,790.26	
1.提取盈余公积					443,790.26	-443,790.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624,302.19	5,618,719.64	11,243,021.83

3、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04,619.12	4,095,380.88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04,619.12	4,095,38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511.93	2,529,226.45	2,709,738.38
（一）净利润						2,709,738.38	2,709,738.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9,738.38	2,709,738.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0,511.93	-180,511.93	
1.提取盈余公积					180,511.93	-180,511.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0,511.93	1,624,607.33	6,805,119.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第 136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报告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报告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成本、工程结算等。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对实际

已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保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工程施工成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产品；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
专利权	10 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2.04	37.78	31.39
净资产收益率（%）	3.75	49.18	49.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2	49.05	49.74
每股收益	0.09	0.89	0.54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等，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和地区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JK 屋面保温	1,500,000.00	869,390.29	42.04	27,926,061.69	18,275,017.53	34.56	24,572,876.60	17,334,690.36	25.46
JK 地面保温							293,581.20	153,461.02	47.73
JK 保温一体化				500,000.00	269,086.25	46.18	762,307.86	433,086.02	43.19
工程技术服务				1,386,843.00	25,142.40	98.19	501,300.00	5,587.20	98.89
其他				336,288.90	189,228.00	43.73	35,074.36	24,115.93	31.24
合计	1,500,000.00	869,390.29	42.04	30,149,193.59	18,758,474.18	37.78	26,165,140.02	17,950,940.53	31.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 JK 屋面保温的毛利率分别为 42.04%、34.56%、25.46%。公司 2013 年 JK 屋面保温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开始组织项目监管人员对项目费用进行监管，且公司 2013 年开始对产品主材单耗水平进行标准化控制，产品实施标准化控制后，成本逐渐降低；二是 2013 年 JK 屋面保温收入中，有一部分是不含主材的分包收入，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单项工程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 1-2 月 JK 屋面保温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 1-2 月为停工期间，个别仍在施工项目由公司内部员工完成施工，未对外分包劳务，节约了分包费用；二是技术进步使主材水泥的单耗水平进一步下降，节约了一部分原材料成本。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 JK 保温一体化的毛利率分别为 46.18%、43.19%。公司 2013 年 JK 保温一体化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

提高，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实施费用监管和产品主材单耗标准化控制后，项目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工程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8.19%、98.89%，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占收入比例不大，且毛利率变动很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其他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3%、31.24%，公司的其他收入为销售运用专有技术生产的建筑材料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不是公司的主要盈利点，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影响不大。2012 年度公司销售的材料为软模板，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材料为保温板，属于不同的材料，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营业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辽宁				13,498,802.00	8,908,414.54	34.01	14,198,274.61	9,454,813.87	33.41
吉林				2,035,259.69	1,351,993.97	33.57	3,150,174.21	2,220,553.48	29.51
黑龙江				6,592,000.00	2,658,704.50	59.67	3,888,391.20	2,670,978.46	31.31
内蒙古	1,500,000.00	869,390.29	42.04	6,300,000.00	5,624,990.77	10.71	4,700,000.00	3,588,289.80	23.65
其他				1,723,131.90	214,370.40	87.56	228,300.00	16,304.92	92.86
合计	1,500,000.00	869,390.29	42.04	30,149,193.59	18,758,474.18	37.78	26,165,140.02	17,950,940.53	31.3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

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辽宁和吉林地区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开始组织项目监管人员对项目费用进行监管，

且公司 2013 年开始对产品主材单耗水平进行标准化控制，产品实施标准化控制后，成本逐渐降低。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黑龙江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 59.67%、31.31%。公司 2013 年度黑龙江地区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3 年黑龙江地区的大庆昆仑唐人项目是不含主材的分包收入，且合同金额较大，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单项工程毛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内蒙古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42.04%、10.71%、23.65%。内蒙古地区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 2013 年度内蒙古项目的绝大部分劳务对外分包，增加了分包成本所致；2014 年 1-2 月与 2013 年度相比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为停工期间，内蒙古项目仍需施工，由公司内部员工完成施工，未对外分包劳务，节约了分包费用所致。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49.18%、49.72%，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化不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系 2014 年 1-2 月净利润较少，且 1-2 月为施工淡季，不具有可比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19	56.91	63.10
流动比率	1.71	1.48	1.32
速动比率	1.57	1.29	0.93

公司 2014 年 2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9%、56.91%、63.10%，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4 年 2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6.97%、95.93%、87.32%，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特性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2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48、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29、0.93，短期偿债能力水平有所改善。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收益较多，应收账款的增长超过流动负债的增长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0	2.33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5.07	6.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86.07	869,940.53	-31,45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00	-1,635,317.00	-1,039,94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66.50	1,947,56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336.07	-914,842.97	876,162.34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14,842.97 元、876,162.3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940.53 元、-31,454.45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向股东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2）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5,317.00 元、-1,039,947.50 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466.50 元、1,947,564.29 元，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取得招商银行的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和支付的借款利息 52,435.71 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偿还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新借中国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和支付的借款利息 149,466.50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00,000.00	30,149,193.59	15.23%	26,165,140.02
营业成本	869,390.29	18,758,474.18	4.50%	17,950,940.53

期间费用	647,009.50	4,536,724.31	16.68%	3,888,226.07
营业利润	286,023.98	5,227,457.63	62.46%	3,217,737.41
利润总额	506,023.98	5,247,897.21	63.15%	3,216,528.41
净利润	429,843.30	4,437,902.57	63.78%	2,709,738.38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00	29,812,904.69	26,130,065.66
其他业务收入		336,288.90	35,074.36
营业收入合计	1,500,000.00	30,149,193.59	26,165,140.02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业务。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8%、99.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结构”。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8,686.89	663,574.81	-3.74%	689,359.04
管理费用（元）	602,141.46	3,720,758.05	18.28%	3,145,642.07

财务费用（元）	26,181.15	152,391.45	186.32%	53,224.96
营业收入（元）	1,500,000.00	30,149,193.59	15.23%	26,165,14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	2.20%		2.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14%	12.34%		12.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0.51%		0.2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销售部门的管理，使公司的销售流程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销售水平有所提升，降低了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招待费、研发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日常费用等。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当，变化不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 1-2 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有大幅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2014 年 1-2 月公司处在经营淡季，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181.15 元、152,391.45 元、53,224.96 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317.55	
经济赔偿	220,000.00	8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42.87	-1,209.00
小 计	220,000.00	20,439.58	-1,20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00.00	8,65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000.00	11,787.21	-1,209.00
净利润	429,843.30	4,437,902.57	2,709,73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43.30	4,426,115.36	2,710,947.3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95%	0.22%	-0.04%
----------------	--------	-------	--------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7,000.00 元、11,787.21 元、-1,209.00 元。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经济赔偿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构成，经济赔偿收入是专利侵权引起的，是公司在专利侵权案中胜诉而获得的赔偿。上述事项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6.95%、0.22%、-0.0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计征	17%
营业税	按建筑业、服务业及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06月13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21000021，有效期三年。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根据以上文件和公司申请，批准公司从2012年起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8,512,457.37	82.17	21,914,731.42	84.00	15,386,869.29	83.44
非流动资产	4,017,792.82	17.83	4,175,099.41	16.00	3,054,526.50	16.56
资产总额	22,530,250.19	100.00	26,089,830.83	100.00	18,441,395.79	100.00

公司2014年2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2,530,250.19元、26,089,830.83元、18,441,395.79元，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7,648,435.04元，增幅为41.47%，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6,527,862.13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9,457,932.80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末完工项目取得验收资料并确认收入，但期末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2014年2月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 3,559,580.64元，降幅为13.64%，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3,402,274.05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5,119,170.40元，主要系2013年末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与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是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建筑保温工程施工。公司参照多数同类企业的做法，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根据合同的结算情况确认应收账款。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较快且集中的增长。同时受行业及地域的影响，工程施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多集中在下半年完工和结算导致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二是公司仍处于业务发展的起步阶段，公司为开发客户，占领市场，对信用较好，资金实力雄厚且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如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但伴随着公司业务进入成熟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逐渐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回归。三是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技术特点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综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也符合所属行业的特点。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3,684.19	99.96	705,830.79	5.64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2,513,684.19	99.96	705,830.79	5.64
组合小计	12,513,684.19	99.96	705,830.79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72	0.04	4,983.72	100.00
合 计	12,518,667.91	100.00	710,814.51	5.68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43,989.14	99.97	1,016,965.34	5.67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7,943,989.14	99.97	1,016,965.34	5.67
组合小计	17,943,989.14	99.97	1,016,965.34	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72	0.03	4,983.72	100.00
合 计	17,948,972.86	100.00	1,021,949.06	5.69

(续上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2,228.21	99.94	413,137.21	5.24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7,882,228.21	99.94	413,137.21	5.24
组合小计	7,882,228.21	99.94	413,137.21	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72	0.06	4,983.72	100.00
合 计	7,887,211.93	100.00	418,120.93	5.3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4年2月28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708,752.61	93.57	585,437.63	11,123,314.98
1-2年	605,431.58	4.84	60,543.16	544,888.42
2-3年	199,500.00	1.59	59,850.00	139,65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2,513,684.19	100.00	705,830.79	11,807,853.40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346,671.49	91.10	817,333.57	15,529,337.92
1-2年	1,397,817.65	7.79	139,781.77	1,258,035.88
2-3年	199,500.00	1.11	59,850.00	139,65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7,943,989.14	100.00	1,016,965.34	16,927,023.80
2012年12月31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01,712.21	95.17	375,085.61	7,126,626.60
1-2年	380,516.00	4.83	38,051.60	342,464.4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7,882,228.21	100.00	413,137.21	7,469,09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3.72	4,983.72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 计	4,983.72	4,983.72		

2012 年-2013 年每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12		1,333,163.25	7,862,551.33	16,969,425.44	26,165,140.02
2013	3,000,000.00	2,467,068.00	8,545,650.00	16,136,475.59	30,149,193.59

2012 年-2013 年每季度应收账款确认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2012		754,721.00	1,035,502.76	8,539,002.65	10,329,226.41
2013	700,000.00	883,568.00	6,395,650.00	12,033,401.69	20,012,619.69

由上表可见，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施，在三、四季度陆续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 2013 年的期末余额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3,984,053.57 元。二是 2012 年公司承包的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图书馆、哈西万达广场、赤峰万

达广场等重点项目由于赶工期资金需求急迫，客户加快了付款进度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2012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上述五个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辽宁省档案馆	辽宁省博物馆	辽宁省图书馆	哈西万达广场	赤峰万达广场	合计
回款金额	2,300,000.00	2,400,000.00	720,000.00	2,700,000.00	3,300,000.00	11,420,000.00

三是按照合同约定，通常项目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结算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75%-80%）付进度款。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起步阶段，2013年公司为开发客户，占领市场，对信用较好，资金实力雄厚且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8,783,468.95元，占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0%，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14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2,518,667.91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93.57%，主要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金锐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2,000.00	24.53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639,712.76	21.09	1年以内、1-2年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200.00	16.05	1年以内、1-2年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98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55,885.00	7.64	1年以内
合 计	10,676,797.76	85.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2.29	1年以内

北京金铠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72,000.00	19.90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639,712.76	14.71	1 年以内、1-2 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255,885.00	12.57	1 年以内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200.00	11.19	1 年以内、1-2 年
合 计	14,476,797.76	80.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0,508.85	21.42	1 年以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17.75	1 年以内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9,200.00	14.70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000.00	8.88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8.88	1 年以内
合 计	5,649,708.85	71.63	

(5)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5,888.00	100.00	1,741,588.00	100.00	1,862,784.00	100.00
1 到 2 年						
2 到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725,888.00	100.00	1,741,588.00	100.00	1,862,784.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的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1,565,440.00	57.43	1 年以内
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860,000.00	31.55	1 年以内
灯塔市塔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	7.34	1 年以内
黑龙江北疆集团龙江水泥有限公司	34,000.00	1.25	1 年以内
北京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504.50	1.07	1 年以内
合 计	2,688,944.50	98.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1,115,440.00	64.05	1 年以内
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550,000.00	31.58	1 年以内
黑龙江北疆集团龙江水泥有限公司	34,000.00	1.95	1 年以内
北京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504.50	1.69	1 年以内
齐齐哈尔东府耐火建材有限公司	11,625.00	0.67	1 年以内
合 计	1,740,569.50	99.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沈阳市大诚机械设备厂	974,700.00	52.32	1 年以内

沈阳市黄俊辉物资经销处	867,576.00	46.57	1年以内
北京斯维德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1年以内
北京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08.00	0.04	1年以内
合 计	1,862,784.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33.63	100.00	15,883.36	10.72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48,233.63	100.00	15,883.36	10.72
组合小计	148,233.63	100.00	15,883.36	1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233.63	100.00	15,883.36	10.72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组合小计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2,801.63	100.00	7,172.58	5.40

(续上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00.00	100.00	14,932.50	5.0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298,400.00	100.00	14,932.50	5.00
组合小计	298,400.00	100.00	14,932.5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8,400.00	100.00	14,932.50	5.0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4年2月28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000.00	13.49	1,000.00	19,000.00
1-2年	117,983.63	79.60	11,798.36	106,185.27
2-3年	10,200.00	6.88	3,060.00	7,140.00
3-4年	50.00	0.03	25.00	25.00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48,233.63	100.00	15,883.36	132,350.27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2,551.63	92.28	6,127.58	116,424.05
1-2年	10,200.00	7.68	1,020.00	9,180.00
2-3年				
3-4年	50.00	0.04	25.00	25.00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32,801.63	100.00	7,172.58	125,629.05
2012年12月31日				
账 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8,350.00	99.98	14,917.50	283,432.50
1-2年				
2-3年	50.00	0.02	15.00	35.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98,400.00	100.00	14,932.50	283,467.5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员工借款。其中员工借款主要为员工出差借款及采购借款。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沈阳市东陵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科	78,053.63	52.66	1-2 年	应收退税款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3,750.00	16.02	1-2 年	预付代办费
陈星	12,000.00	8.1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沈阳孵化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75	2-3 年	房租押金
代壮	8,000.00	5.4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31,803.63	88.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款项性质
------	----	--------	-----	------

		总额比例%		
沈阳市东陵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科	78,053.63	58.78	1 年以内	应收退税款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3,750.00	17.88	1 年以内	预付代办费
沈阳孵化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53	1-2 年	房租押金
周嘉龙	6,000.00	4.52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晓东	4,568.00	3.4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22,371.63	92.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志宽	190,000.00	63.67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成奇	38,000.00	12.73	1 年以内	备用金
沈阳得实电子有限公司	30,150.00	10.10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30,000.00	10.05	1 年以内	制图押金
沈阳孵化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35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合 计	298,150.00	99.92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01,000.00	66.38	2,653,754.50	93.76	4,566,707.75	100.00
工程施工	223,493.56	14.82				
周转材料	283,560.00	18.80	176,760.00	6.24		
合计	1,508,053.56	100.00	2,830,514.50	100.00	4,566,707.7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和周转材料，各期末工程项目均属于正常履行的合同施工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447,009.20	630,534.98		81.71%
电子设备	77,438.85	42,667.68		44.90%
运输工具	1,704,732.19	838,549.98		50.81%
办公设备	48,850.00	20,471.04		58.09%
合计	5,278,030.24	1,532,223.68		70.9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2014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4,950.00 元，增幅 0.09%，系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14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75.19%，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0.93%，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23.12%，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0.7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0.97%，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故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7,365.74	1,039,947.50		3,577,313.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98,721.70	968,570.50		2,667,292.20
电子设备	40,145.85	4,100.00		44,245.85
运输工具	781,648.19	35,277.00		816,925.19
办公设备	16,850.00	32,000.00		48,8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246.77	405,727.95		786,974.7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9,576.41	194,016.63		283,593.04
电子设备	10,658.15	14,216.28		24,874.43
运输工具	278,611.10	191,253.52		469,864.62
办公设备	2,401.11	6,241.52		8,642.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6,118.97			2,790,338.5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09,145.29			2,383,699.16
电子设备	29,487.70			19,371.42
运输工具	503,037.09			347,060.57
办公设备	14,448.89			40,207.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6,118.97			2,790,338.5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09,145.29			2,383,699.16
电子设备	29,487.70			19,371.42
运输工具	503,037.09			347,060.57
办公设备	14,448.89			40,207.37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7,313.24	1,832,767.00	137,000.00	5,273,080.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667,292.20	774,767.00		3,442,059.20
电子设备	44,245.85	33,193.00		77,438.85
运输工具	816,925.19	1,024,807.00	137,000.00	1,704,732.19
办公设备	48,850.00			48,8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6,974.72	672,543.66	39,009.38	1,420,509.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3,593.04	297,269.68		580,862.72
电子设备	24,874.43	16,280.14		41,154.57
运输工具	469,864.62	347,697.06	39,009.38	778,552.30
办公设备	8,642.63	11,296.78		19,93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90,338.52			3,852,571.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83,699.16			2,861,196.48
电子设备	19,371.42			36,284.28
运输工具	347,060.57			926,179.89
办公设备	40,207.37			28,910.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90,338.52			3,852,571.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83,699.16			2,861,196.48
电子设备	19,371.42			36,284.28
运输工具	347,060.57			926,179.89
办公设备	40,207.37			28,910.5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3,080.24	4,950.00		5,278,030.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442,059.20	4,950.00		3,447,009.20
电子设备	77,438.85			77,438.85
运输工具	1,704,732.19			1,704,732.19
办公设备	48,850.00			48,8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0,509.00	111,714.68		1,532,223.6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0,862.72	49,672.26		630,534.98
电子设备	41,154.57	1,513.11		42,667.68
运输工具	778,552.30	59,997.68		838,549.98
办公设备	19,939.41	531.63		20,471.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52,571.24			3,745,806.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61,196.48			2,816,474.22
电子设备	36,284.28			34,771.17
运输工具	926,179.89			866,182.21
办公设备	28,910.59			28,378.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2,571.24			3,745,806.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61,196.48			2,816,474.22
电子设备	36,284.28			34,771.17
运输工具	926,179.89			866,182.21
办公设备	28,910.59			28,378.96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期 (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专利权	购入	301,500.00	10 年	62	145,725.00	155,775.00
金蝶财务软件	购入	9,200.00	10 年	94	1,993.42	7,206.58
合计		310,700.00			147,718.42	162,981.58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购入取得。公司对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投入的归集方式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先分项目在“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对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五项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确认“无形资产”，对不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确认“管理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无同时符合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支出，故全部费用化，未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相关资产。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004.68	154,368.25	64,958.02
小 计	109,004.68	154,368.25	64,958.02

(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 2014年1-2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2.28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021,949.06	-311,134.55			710,814.51
其他应收款	7,172.58	8,710.78			15,883.36
二、其他					

合 计	1,029,121.64	-302,423.77			726,697.87
-----	--------------	-------------	--	--	------------

(2)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18,120.93	603,828.13			1,021,949.06
其他应收款	14,932.50	-7,759.92			7,172.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433,053.43	596,068.21			1,029,121.64

(3) 2012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21,993.31	296,127.62			418,120.93
其他应收款	297.5	14,635.00			14,932.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122,290.81	310,762.62			433,053.43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0,857,385.06	100.00	14,846,809.00	100.00	11,636,276.53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0,857,385.06	100.00	14,846,809.00	100.00	11,636,276.5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2013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喜林，以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100 号及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 24 号的两处自有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3,079.00	83.24	6,093,529.00	88.57	6,258,158.50	100.00
1-2 年	786,038.00	16.76	786,038.00	11.4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689,117.00	100.00	6,879,567.00	100.00	6,258,158.50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支付赤峰路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150.00 万元所致。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 龄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1,488,520.00	31.74	1 年以内
灯塔鸿欣水泥有限公司	1,300,120.00	27.73	1 年以内、 1-2 年
哈尔滨天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685,918.00	14.63	1-2 年
沈阳洛斐尔建材有限公司	392,050.00	8.36	1 年以内
赤峰路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6.40	1 年以内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 龄
合计	4,166,608.00	88.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 龄
赤峰路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1.80	1 年以内
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	1,488,520.00	21.64	1 年以内
灯塔鸿欣水泥有限公司	1,300,120.00	18.90	1 年以内、 1-2 年
沈阳德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03,150.00	13.13	1 年以内
哈尔滨天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685,918.00	9.97	1-2 年
合计	5,877,708.00	85.4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 龄
沈阳盈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23,915.30	25.95	1 年以内
沈阳格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97,077.50	25.52	1 年以内
哈尔滨天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1,427,550.00	22.81	1 年以内
沈阳市黄俊辉物资经销处	1,200,042.87	19.18	1 年以内
灯塔鸿欣水泥有限公司	400,120.00	6.39	1 年以内
合计	6,248,705.67	99.85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402,2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402,20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和技术服务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沈阳艺术中心	2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60.00	1年以内
沈阳艺术中心	200,000.00	40.00	1年以内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南通市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48,700.00	39.13	1年以内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22.82	1年以内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0	20.22	1年以内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7.83	1年以内
合计	1,402,200.00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8,470.00	100.00	4,223,47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88,470.00	100.00	4,223,47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末、2013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88,470.00 元、

4,223,470.00 元，主要是未支付的王喜林等股东借款。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 元，主要是未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王喜林	1,350,000.00	39.84	1 年以内	借款
鲁永明	815,000.00	24.05	1 年以内	借款
张英昕	725,970.00	21.42	1 年以内	借款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85	1 年以内	保证金
陈星	100,000.00	2.95	1 年以内	借款
合 计	3,290,970.00	97.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王喜林	1,660,000.00	39.30	1 年以内	借款
张英昕	1,075,970.00	25.48	1 年以内	借款
鲁永明	990,000.00	23.44	1 年以内	借款
王如意	300,000.00	7.10	1 年以内	借款
陈星	100,000.00	2.37	1 年以内	借款
合 计	4,125,970.00	97.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张英昕	400,000.00	33.33	1 年以内	借款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3.33	1 年以内	保证金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南通金沃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周斌	100,000.00	8.33	1 年以内	保证金
赵崇新	100,000.00	8.3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2,137.11	122,137.11	172,167.54
营业税		17,160.00	
企业所得税	329,157.64	997,278.65	529,98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20	
教育费附加		858.00	
其他	2.16	230.60	63.18
合 计	451,296.91	1,138,865.56	702,216.39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24,302.19	624,302.19	180,511.93
未分配利润	6,048,562.94	5,618,719.64	1,624,607.33
股东权益合计	11,672,865.13	11,243,021.83	6,805,119.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王喜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英昕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喜林之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彦军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鲁永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陈星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朱浮升	股东、董事
左小明	董事
刘晖	董事
王成奇	监事会主席
张中玲	监事
孟冬亮	监事

3、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喜林	沈阳金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6	2014-9-5	否

2013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喜林，以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100

号及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吉力湖街 24 号的两处自有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公司占用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 占用资金额	本年偿还占用 资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张英昕	87,898.00	560,000.00	247,898.00	4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 占用资金额	本年偿还占用 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王喜林		1,660,000.00		1,660,000.00
张英昕	400,000.00	1,886,135.00	1,210,165.00	1,075,970.00
鲁永明		990,000.00		990,000.00
陈星		100,000.00		1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 占用资金额	本年偿还占用 资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占用资金余额
王喜林	1,660,000.00		310,000.00	1,350,000.00
张英昕	1,075,970.00		350,000.00	725,970.00
鲁永明	990,000.00		175,000.00	815,000.00
陈星	100,000.00			100,000.00

② 公司被占用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 被占用资金额	本年偿还被占 用资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张英昕		33,808.00	33,808.00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 被占用资金额	本年偿还被占 用资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鲁永明		800,000.00	800,000.00	
王志宽		3,206,469.45	3,016,469.45	190,000.00
王成奇		38,000.00		38,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 被占用资金额	本年偿还被占 用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王志宽	190,000.00	3,565.43	193,545.43	20.00
王成奇	38,000.00		38,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 被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被占 用资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被占用资金余额
陈星		12,000.00		12,000.00
王志宽	20.00			20.00

注：王志宽为有限公司期间的监事。

(3) 关联代理

2013 年 6 月 1 日，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下称“隆安沈阳分所”）与有限公司签署了《法律顾问合同》，约定隆安沈阳分所担任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刘晖、宫琳琳为承办律师；法律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法律顾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2013 年 6 月 1 日，隆安沈阳分所、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下称“隆安律所”）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法律服务合同》，约定隆安沈阳分所、隆安律所向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法律服务，指派刘晖、廉振宝律师为主办律师；法律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隆安沈阳分所、隆安律所收取专项法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并同意有限公司与隆安沈阳分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专利法律服务合同》并继续履行。监事会经审议，认定有限公司与隆安沈阳分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专利法律服务合同》是公允的关联交易，未损害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陈星	12,000.00	8.10%				
王志宽	20.00	0.01%	20.00	0.02%	190,000.00	63.67%
王成奇					38,000.00	12.73%
合计	12,020.00	8.11%	20.00	0.02%	228,000.00	76.40%
其他应付款						
王喜林	1,350,000.00	39.84%	1,660,000.00	39.30%		
张英昕	725,970.00	21.42%	1,075,970.00	25.48%	400,000.00	33.33%
鲁永明	815,000.00	24.05%	990,000.00	23.44%		
陈星	100,000.00	2.95%	100,000.00	2.37%		
合计	2,990,970.00	88.27%	3,825,970.00	90.59%	400,000.00	33.33%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七条之（四）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三百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经理层商讨决定，未约定利息。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除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外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向股东拆入的资金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但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2月2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金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沈阳金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沈阳金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总

资产评估值为 2,424.57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1.54 万元，增值率 7.61%；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085.7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8.83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1.54 万元，增值率 14.7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东北及内蒙古地区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8.88%和 100%。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一方面是公司管理中心和生产基地在沈阳，而东北及内蒙古地区建筑保温市场发展比较成熟、规模巨大，公司主导产品质量较好，性能优异，在东北及内蒙古地区的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是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限，短期还难以满足更大市场的需要。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东北

及内蒙古市场的同时，逐步开拓外部区域市场，并已初见成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东北及内蒙古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迅速提高公司产能，将会对公司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二）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公司建筑保温材料销售的主要领域之一，因此，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家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一方面将使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也将加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胜劣汰，市场进一步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已经加大了向国内房地产行业优势企业的营销力度，并与大连万达集团、万科集团等知名地产企业和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上海建工、辽宁建工、黑龙江建工、苏中建设、龙元建设、南通二建、龙信建设、北方建设、金城建设等建筑工程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房屋建筑领域的稳定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或不能保持并进一步拓展房地产行业优势品牌客户市场，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按计划实现。

（三）专利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都依托于公司的专利技术。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就专注于建材保温领域的专利技术研发，公司现有专利均为多年研发积累的成果。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增加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市场上出现了盗用或冒用公司专利技术获利的现象，损害了公司的权益，公司面临着保护专利技术权益不受侵害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469,091.00元、16,927,023.80元、11,807,853.4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0.50%、64.88%、52.41%，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快速扩张有关，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不能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仅仅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向股东借款和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限制公司的发展，甚至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1、实行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加强客户履约情况监控，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和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和支持。2、进一步规范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

（五）专业分包未经认可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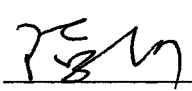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保温系统供应商，具备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根据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但在实践中，总承包方向专项工程分包方提供其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无法查知总包方与建设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专业分包的约定。因而，如果总包方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公司，公司存在因总包方违约分包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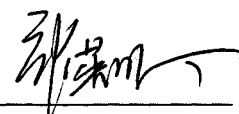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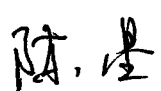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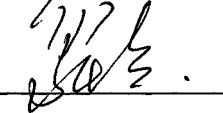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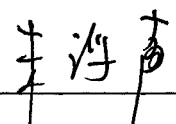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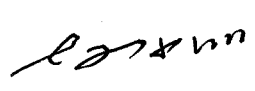
王喜林： 

张英昕： 

陈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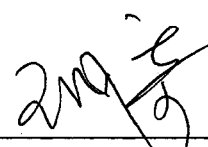
鲁永明： 

朱浮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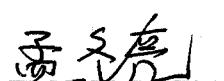
左小明： 

刘晖：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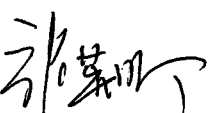
王成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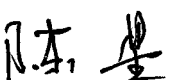
张中玲： 

孟冬亮： 

全体高管签字：

王喜林： 

张英昕： 

陈星： 

鲁永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保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吕明明 赵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军林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


于海彬

经办律师：

赵曦

经办律师：

朱如

2014年8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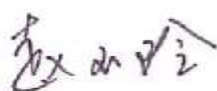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